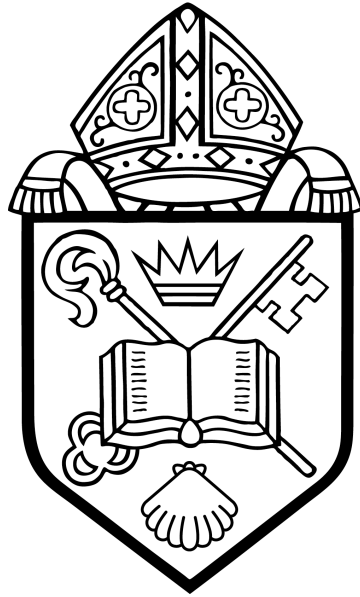


香港聖公會
HONG KONG SHENG KUNG HUI



教省規例
Canons of the Province

第九屆總議會
The Ninth General Synod

2022年7月31日
31 July 2022

目 錄

香港聖公會教省規例

規例一	定義與釋義
第一部份：	組織及行政架構
規例二	總議會之代表
規例三	選舉大主教
規例四	選舉教區主教
規例五	選舉繼承主教
規例六	總議會會議
規例七	總議會常備委員會
規例八	教省財政議事會
規例九	傳道教區的成立及行政
規例十	教區會吏長
規例十一	法律顧問
規例十二	註冊主任
第二部份：	專責委員會
規例十三	專責委員會
規例十四	宣教專責委員會
規例十五	憲章規例專責委員會
規例十六	禮儀專責委員會
規例十七	教育專責委員會
規例十八	社會服務專責委員會
規例十九	神學教育專責委員會
規例二十	聖品考核專責委員會
規例二十一	牧養專責委員會

第三部份：	教區及傳道地區
規例二十二	香港聖公會之教區
規例二十三	教區及傳道地區分界
規例二十四	教區憲章
規例二十五	新教區
第四部份：	牧區及傳道區
規例二十六	牧區及牧區議會
規例二十七	牧區的財政
規例二十八	傳道區及堂務促進委員會
第五部份：	聖秩授職
規例二十九	聖秩候選人
規例三十	按立會吏
規例三十一	按立牧師
規例三十二	誓章與聲明
第六部份：	崇拜禮儀
規例三十三	崇拜禮儀
第七部份：	教會紀律
規例三十四	投訴及犯規
規例三十五	觸犯教律個案聆訊
規例三十六	處分及判決
規例三十七	上訴
第八部份：	其他部份
規例三十八	規例的制定、修訂及廢除
規例三十九	補償
	會議常規

規例一

定義與釋義

1. 定義

1.1 於本規例中，除內文或標題另作詮釋外，此規例內用語闡釋如下：

1.1.1 「大主教」指香港聖公會大主教；

1.1.2 「公禱書」指教省按照憲章之規定採納及授權使用之公共崇拜禮文書；

1.1.3 「教會」指以「香港聖公會」為名稱的教省；

1.1.4 「管業委員會」指香港聖公會管業委員會；

1.1.5 「憲章」指香港聖公會憲章；

1.1.6 「教區」指按照憲章成立的教區；

1.1.7 「基金」指香港聖公會基金；

1.1.8 「總議會總幹事」指教省總議會的總幹事；

1.1.9 「總議會」指教省總議會；

1.1.10 「義務司庫」指教省義務司庫；

1.1.11 「主教院」指總議會的主教院；

1.1.12 「聖品院」指總議會的聖品院；

1.1.13 「平信徒院」指總議會的平信徒院；

- 1.1.14 「傳道區」指教區主教按其教區憲章之規定在其教區所設立之信眾，或由大主教在傳道地區所設立之信眾；
- 1.1.15 「傳道地區」指按照憲章成立的傳道地區；
- 1.1.16 「傳道教區」指按照憲章成立的傳道教區；
- 1.1.17 「牧區」指包括按照教區、傳道教區或傳道地區憲章組成，或按照教省憲章或規例指明或允許下所包括的傳道區；
- 1.1.18 「教省」指按〈香港聖公會〉條例成立之香港聖公會；
- 1.1.19 「教省秘書長」指教省的秘書長；
- 1.2 按此規例內容之需要或許可，在憲章內具特定意義之用語在此規例內亦有相同意義。
- 1.3 按此規例內容需要或許可，任何表明性別的字眼，亦適用於另一性別；單數的字眼亦適用於眾數及反之亦然，而內容所指的人物亦適用於任何組織及/或社團。
- 1.4 除非內文有所指定，決議乃指獲出席及具投票權議員過半數之贊成票，而特別決議則指獲出席及具投票權議員過三分二之贊成票。
- 1.5 按此規例內容之需要或許可，「香港」一詞亦可以「澳門」一詞代之，以使此規例之規定能適當地伸延至適用於澳門之牧區、傳道區、其他組織及團體。

2. 兩種法定語文本規例的釋疑

- 2.1 規例的中文和英文本同等真確，解釋規例須以此為依據。
- 2.2 規例的兩種真確本所載條文，均認定為具有相同意義。
- 2.3 凡規例的兩種真確本在比較之下，出現意義分歧，而引用通常適用的釋義規則亦不能解決，則須在考慮規例的目的和作用後，採用最能兼顧及協調兩文本的意義之文本作為依歸。
- 2.4 規例的中文和英文本之釋義有出入而未能以 2.3 項之方法解決，則交由大主教作最終裁決。

規例二

總議會之代表

1. 聖品院代表

總議會聖品院之代表，包括教省內所有在其出任代表之總議會常會召開時，符合下列資格之聖品人：

- 1.1 持有大主教或教省內一名教區主教簽發之有效執照；及
- 1.2 已在教省內一個或多個教區供職不少於三（3）年之聖品人。

2. 平信徒院代表的選舉及任期

- 2.1 每個教區的平信徒院派往總議會平信徒院的三十（30）名代表，由有關教區議會平信徒院互選產生；每名獲選進入總議會平信徒院之平信徒代表，須在其當選之日：
 - 2.1.1 已成為教省內一個或多個牧區之註冊教友不少於七年；及
 - 2.1.2 已在他所隸屬的教區議會內出任議員不少於一整屆會期，即由某一屆議會的常會召開之時起計，至翌屆議會的常會召開之時為止。
- 2.2 於選舉前適當時候，主教須透過教區議會執行書記，要求教區議會平信徒院提出平信徒院代表候選人名單，並且可以訂明接受提名限期。

- 2.3 若獲提名的代表候選人人數不超過要求的平信徒代表人數，主教須宣佈獲提名候選人皆獲選為代表。
- 2.4 若獲提名的代表候選人人數超過要求的平信徒代表人數，平信徒院須按教區之憲章及規例選出代表。
- 2.5 平信徒院代表之任期，始自其被所屬教區或傳道地區選出為代表後的新一屆總議會常會會議開始時，至翌屆總議會常會會議開始前為止。
- 2.6 若任何教區的平信徒院代表出缺，則由該教區常備委員會從平信徒院代表中補選之。其任期至翌屆總議會常備會議開始前為止。

3. 代表選舉制訂規則

- 3.1 各教區可以制訂聖品院及平信徒院代表選舉之規則。惟該等規則不得與本規例之規定；或與有關教區的憲章、規例或則例之規定有所差異。
- 3.2 選舉代表時須採用不記名方式投票。
- 3.3 選舉結果須由有關教區之教區主教宣佈，並向總議會總幹事報告。

4. 澳門傳道地區的代表選舉

上文關於總議會代表選舉的各項規定，經適當引申，亦應用於澳門傳道地區聖品院及平信徒院的代表選舉。

規例三

選舉大主教

1. 選舉大主教程序

- 1.1 若大主教行將退休，須在不早於其退休日期前十八（18）個月內及不遲於其退休日期前六（6）個月內，通知總議會常備委員會啟動選舉其繼任人之程序。
- 1.2 按憲章第（12.7）項規定，選舉大主教的程序須按下文規定進行。
- 1.3 總議會可以經特別決議，暫停實施下文所規定全部或任何部分，或者以不同的規定取代任何部分。

2. 選舉團

- 2.1 選舉大主教由選舉團選舉，其組成如后：
 - 2.1.1 所有教省內之現任主教（不包括即將退休之大主教及已選出繼承主教作其繼任人之教區主教）依此規例組成主教院（「主教院」，該主教院之定義只適用於此規例）；
 - 2.1.2 所有出席教區議會或傳道教區議會或傳道地區議會之聖品議員依此規例組成聖品院（聖品院），該聖品院之定義只限在此規例內適用；及

2.1.3 所有教區議會或傳道教區議會之平信徒代表及傳道地區議會平信徒代表依此規例組成平信徒院（平信徒院），該平信徒院之定義只限在此規例內適用。

2.2 在任之大主教或其委派人為選舉團之主席。

2.3 總議會總幹事為選舉團之義務書記。

2.4 教省的法律顧問為選舉團舉行大主教選舉的一切會議或特別會議之程序總監。

3. 候選人

3.1 所有教省內在任之教區主教、傳道教區主教及繼承主教，若符合以下 3.2 段列出之要求，皆為大主教選舉中之候選人；如果某教區之教區主教及繼承主教於選舉之時同時在任，則該教區之教區主教不得成為該選舉之候選人。

3.2 除非一名候選人能夠在當選後，任職並履行與大主教席位有關的職務及責任最少達六（6）年（由其當選之日起計），否則他不得成為大主教選舉之候選人。

4. 選舉

4.1 選舉團主席可召集選舉團成員開會，進行大主教選舉。

4.2 選舉團召開會議通告須由選舉團義務書記以一般召開總議會會議之通告形式發給各選舉團成員。

- 4.3 選舉分別在選舉團內之主教院，聖品院及平信徒院分院舉行。選舉須採用不記名方式投票，不得派代表投票，選舉團成員必須親自參加投票。下述提及之過半數得票點算，以三院各院之成員總數目計算為基數而非在場及投票成員的票數數目為基數。
- 4.4 得票最多並獲選舉團三院各超過半數贊成票的候選人乃當選為大主教。
- 4.5 若在第一輪之選舉中，未有候選人獲所需超過半數之贊成票，則由該輪選舉中獲票數最高及次位的兩名候選人進入第二輪選舉，而這兩名候選人須在第一輪選舉中，在三院中均為票數最高的首兩位。在翌輪選舉中，得票較高並獲選舉團三院各超過半數贊成票的候選人乃當選為大主教。如在第一輪選舉，只有一名候選人同在三院中得票數為最高或次高者，則該候選人得具資格直接進入第三輪選舉。
- 4.6 若上述三（3）院之中，任何一院的選舉結果出現候選人票數相等，以致無法減少候選人數目，以符合前文關於翌輪選舉的候選人人數的規定時，須進行特別選舉，以決定一（1）名或多於一（1）名候選人具資格參加翌輪選舉（而該輪之選舉則不計算入此規例所定之選舉的輪次中）。若在該次特別選舉中仍然出現票數相等情況，則須採用抽籤方式，從同票候選人中篩選，以決定具資格參加翌輪選舉之候選人名單。
- 4.7 若在第二輪選舉中，未有任何一位候選人獲選舉團三院各超過半數之贊成票，則在各院中得票最多的同一（1）名候選人，具資格參加第三輪選舉。

- 4.8 在選舉的過程中，如選舉團三院在任何一輪選舉中各自選出的候選人名單完全不同，則須終止選舉，選舉團主席可於六（6）個月後召集選舉團再舉行選舉大主教。
- 4.9 若經第六輪選舉後，未有任何一位候選人能獲所需選舉團三院各超過半數之贊成票，則須終止選舉，選舉團主席可於六（6）個月後召集選舉團再舉行選舉大主教。
- 4.10 在符合上述的規定下，當選舉團召集成員進行大主教選舉的會議或特別會議時，須按香港聖公會會議常規行事。

5. 大主教選舉結果之確認

大主教選舉結果須得總議會於選舉日後一個月內確認並須立即呈交教省註冊主任。

規例四

選舉教區主教

1. 教會權限

- 1.1 任何一個教區之主教職位出缺或預先知道將有出缺時，該教區的議會則具權限，按照其憲章之規定，召開特別會議。
- 1.2 凡聖公宗教會，或與聖公宗教會具全面互通之教會的聖品，若具備良好聲望及學識，則具資格接受提名為候選人。

2. 選舉團

為選舉教區主教，教區議會應設立一選舉團；該選舉團組成如後：

- 2.1 教省內所有已獲發執照之聖品，包括大主教及所有主教（「聖品院」；此聖品院定義只適用於本規例）；
- 2.2 主教席位已出缺或將出缺的教區之教區議會所有平信徒議員，並總議會內其他教區、傳道教區及傳道地區的平信徒代表（「平信徒院」；此平信徒院定義只適用於本規例）。

3. 選舉主教程序

3.1 提名

- 3.1.1 該教區的教區常備委員會，須任命四（4）名聖品及四（4）名平信徒成員，擔任提名委員會委員。

- 3.1.2 作出此等任命時，該教區常備委員會須確定提名委員會之聖品候選人之意向，會否成為候選人參加該次選舉。聖品須宣告無意參選該次選舉，方可出任提名委員會委員。任何聖品一經接受為提名委員會委員，則不能成為該次主教選舉的候選人。
- 3.1.3 該教區當時的主教或其代表，須任命上述委員其中一（1）人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 3.1.4 提名委員會所提名的主教候選人，不得超過三（3）名。當候選人名單公佈後，須於四（4）星期內舉行會議選舉主教。
- 3.1.5 該教區議會的任何五（5）名議員聯名，或任何牧區的牧區議會均可提名候選人。其提名可在提名委員會公佈被提名人名單後十（10）天內呈上。
- 3.1.6 教區議會議員每人不得提名超過一（1）名候選人
- 3.1.7 提名證明文件：
 - 3.1.7.1 候選人表示同意接受提名之函件；
 - 3.1.7.2 候選人的扼要資料；
 - 3.1.7.3 提名委員會主席，或五（5）名提名人的聯署，或提名牧區之牧區議會書記的簽署，連同有關提名的牧區議會會議紀錄的經核證副本；及
 - 3.1.7.4 提名委員會或常備委員會認為有關的任何其他資料。

3.1.8 提名人須提供足夠聲明書副本，內載獲提名人的扼要介紹，及支持提名的理由，分發與全體選舉團成員。

3.1.9 候選人資料須由教區議會常備委員會在選舉前不少於七（7）天分發與選舉團各成員。

3.2 討論

除宣讀獲提名者之資料外，其他有關提名事宜均不與討論。

3.3 選舉

3.3.1 選舉須分聖品院及平信徒院進行，候選人須獲每院出席及投票者之三分之二票數贊成，始作當選論。

3.3.2 選舉以不記名方式投票。每位選舉團成員在每輪投票中僅可投下一（1）票。

3.3.3 若經過三（3）輪投票後，未有候選人獲兩（2）院各三分之二贊成票時，則每院中最後一輪選舉得票最多的四（4）名候選人，具資格參加下一輪選舉。

3.3.4 若在第四（4）輪投票中，未有候選人獲兩（2）院各三分之二贊成票時，則每院中得票最多的三（3）名候選人，具資格參加下一輪選舉。

- 3.3.5 若在第五（5）輪投票中，未有候選人獲兩（2）院各三分之二贊成票時，則每院中得票最多的兩（2）名候選人，具資格參加下一輪選舉。
- 3.3.6 若在第六（6）輪投票中，未有候選人獲兩（2）院各三分之二贊成票時，則每院中得票最多的一（1）名候選人，具資格參加下一輪選舉。
- 3.3.7 餘下的候選人若未能獲兩（2）院各三分之二贊成票，則須重新進行投票。候選人須獲兩（2）院各三分之二贊成票才作當選論。
- 3.3.8 若上述兩（2）院之中，任何一院的投票結果若出現候選人票數相等，以致無法減少候選人數目，以符合前文關於翌輪投票的候選人人數的規定時，須進行特別投票，以決定一（1）名或多於一（1）名候選人有資格參加翌輪選舉。若在該次特別投票中仍然出現票數相等情況，則須採用抽籤方式，從同票候選人中篩選，以決定具資格參加翌輪選舉之候選人名單。
- 3.3.9 在選舉的過程中，如兩院的剩餘候選人名單完全不相同，即該兩份名單中沒有相同的候選人，則須終止選舉。教區可於三（3）個月後，再行提名。
- 3.3.10 如經第十（10）次投票後，任何一候選人均未能獲得兩（2）院各三分二贊成票，則須終止選舉，教區可於三（3）個月後，再行提名。

4. 主教選舉結果之確認

- 4.1 教區議會選出主教時，須依下列格式頒發證書，並須由出席議會之過半數聖品及平信徒議員簽名，以資憑證：

選舉證書

_____教區議會謹於主曆____年__月__日，遵照香港聖公會規例，選出_____作為教區主教，深信該聖品具有學問，虔敬，智慧，道德，堪任主教之職，藉以榮歸上主，鞏固聖公教會，且作基督群羊之優良典範，此證。

聖品及平信徒議員簽名

主曆____年__月__日

教區議會主席或執行書記，須簽署認證上列證書副本後呈交大主教。

- 4.2 大主教接收呈文後，須將當選人之姓名，通知主教院，由主教院批准及確認選舉結果。
- 4.3 大主教在主教院批准及確認選舉結果後，須通知當選人，如得同意，須籌辦當選人之祝聖禮，並須邀得至少三（3）位聖公宗主教，主持祝聖禮。

4.4 當選人在受祝聖前，須依下列形式，宣誓署名。

聲 明 書

本人_____恪信舊新約聖經，實為上帝之聖訓，包含一切得救之要道，且願遵守香港聖公會之教義、教政及禮儀，謹誓。

當選候任主教簽名

主曆____年__月__日

4.5 大主教及總議會常備委員會須察明已具穩當資源支付當選人俸給，如得滿意之結果，方可授職。

5. 由總議會選出教區主教

5.1 如教區議會因故不願行使選舉主教之職權，得以三分之二贊成票，通過議案，通知大主教委託總議會代行選舉。

5.2 大主教接收此類議案時，須安排經由總議會選舉主教。

5.3 該教區必須接納總議會選舉之結果乃為終局性結果。

6. 選出教區主教的時限

6.1 教區議會在着手選舉主教以填補教區之主教席位時，應當謹慎行事；並在任何情況下，應在主教席位出缺之日起計兩（2）年內選出新主教。

6.2 不論任何原因，若未能遵從上述第 6.1 段之規定選出主教，主教院將具權限為該教區委任主教。由主教院作出之任命乃終極性並對相關教區具約束力。

7. 選舉結果報告

該教區須將選舉結果立即向主教院及教省註冊主任報告。

規例五

選舉繼承主教

1. 教會權限

- 1.1 若教區主教行將退休，須在不早於其退休日期前十八（18）個月內及不遲於其退休日期前六（6）個月內，通知其教區常備委員會啟動選舉繼承主教之程序。
- 1.2 該教區的常備委員會則具權限，按照其憲章之規定，召開特別教區議會會議。
- 1.3 規例四第 1.2 段所列之教區主教選舉候選人資格，亦同時適用於繼承主教選舉候選人資格。
- 1.4 規例四第二段所列之教區主教選舉辦法，亦同時適用於繼承主教選舉辦法。

2. 選舉繼承主教程序

選舉繼承主教須按照教省規例四第三段有關選舉教區主教的程序進行。

3. 繼承主教選舉結果之確認

- 3.1 當選出繼承主教時，須依下列格式頒發證書，並須由出席議會之過半數聖品及平信徒議員簽署，以資憑證：

選舉證書

本教區議會謹於主曆____年__月__日舉行。遵照香港聖公會規例，於會議中選出_____作為_____教區繼承主教，深信該聖品具有學問，虔敬，智慧，道德，堪任主教之職，藉以榮歸上主，鞏固聖公教會，且作基督群羊之優良典範，此證。

聖品及平信徒議員簽名

主曆____年__月__日

- 3.2 有關教區的教區議會主席及執行書記應在上述選舉證書的副本上簽署認證並呈交大主教。
- 3.3 當大主教收到此證書後，須按教省規例四第四段 4.2 至 4.5 項之指引，在內文以繼承主教代以當選人，再按該指定的程序使該承繼主教能被認受為有關教區之當選主教。

4. 繼承主教之祝聖及陞座

- 4.1 繼承主教當選後，須盡快接受祝聖，並按有關教區的在職教區主教安排及指引執行職務以，履行繼承主教之責。
- 4.2 除非繼承主教因犯教律而按教會憲章被罷免，否則當教區主教職位出缺時，該繼承主教須盡快陞座以繼任成為該教區的教區主教。

5. 由總議會選出繼承主教

- 5.1 如教區議會在教區主教提出選舉繼承主教後因故不願行使選舉繼承主教之職權，可通知大主教委託總議會代行選舉。
- 5.2 大主教接收此類議案時，須安排經由總議會選舉繼承主教。
- 5.3 總議會可按教省規例五之程序或自行制訂該選舉程序以進行選舉。
- 5.4 該教區必須接納總議會選舉之結果乃為終局性結果。

規例六

總議會會議

1. 召開總議會會議

- 1.1 根據憲章第 10.4 段規定，總議會會議須每 3 年召開一次，時間、地點和方式由常備委員會決定；惟召開總議會會議的日期，不得與緊接在該次會議前的一次會議結束之時相隔多於 48 個月。
- 1.2 召開總議會會議的通知須由總議會總幹事以書面形式發出，該通知須於會議預定開始日期的 21 天前送達議員。
- 1.3 若因意外漏發或未能派遞而導致任何議員未有接獲召開總議會會議的通知，會議的合法性不會因此而無效。
- 1.4 為免生疑問，總議會會議可按常備委員會決定，在多於一處地點召開。在此情況下，會議主席須現身於主要會議地點，而會議須被當作在主要會議地點舉行。
- 1.5 在常備委員會指定的會議地點出席會議的議員，須被計算在法定人數之內，並在相關會議中享有投票權；只要會議主席相信會議由始至終具備足夠設備，以確保出席會議的議員能夠參與作為會議召開目的的事務，則會議須被視作妥為召開，會議的議事程序須被視作有效。

- 1.6 當任何議員親身在其中一處會議地點出席會議，通訊設備故障（不論原因為何）或為使在主要會議場地以外出席會議的議員能夠參與作為會議召開目的的事務而作出的其他安排存在缺失，不會影響在主要會議地點舉行的會議或在會議上獲通過的議決的有效性，也不會影響會議上處理的事務或依據該等事務而作出的行動的有效性。
- 1.7 常備委員會可以針對本規例或會議常規未有論述而關乎總議會會議的召開和方式的事宜，制訂規則或作出安排。

2. 會議常規

- 2.1 總議會有權採用會議常規及規則，以制訂會議進程；
- 2.2 總議會可以不時在會議上，經特別決議修訂會議常規；
及
- 2.3 總議會在任何一次會議上，須經三分之二贊成票通過決議，方可決定放寬或者暫停使用會議常規。

3. 會議主席

- 3.1 按照憲章規定，大主教須擔任總議會主席，並須主持總議會舉行的所有會議；
- 3.2 大主教可以任命一位總議會副主席或任何其他議員，擔任總議會任何一次會議的主席；及
- 3.3 獲大主教按上述程序任命的會議主席，在主持總議會會議的程序時，享有與大主教作為總議會會議主席的相同的權責。

4. 會議書記

- 4.1 總議會總幹事須擔任總議會會議的書記；
- 4.2 會議書記須負責下列事項：
 - 4.2.1 在會議結束之後確保所有會議的紀錄及各種紀錄獲得適當保存，並儘速分發該等紀錄，以備在會議上接納；
 - 4.2.2 保管及妥存所有會議使用的文牘、備忘錄及其他文件；
 - 4.2.3 負責與會議相關的一切通訊；
 - 4.2.4 審查及核實所有議員的出席資格；
 - 4.2.5 備編及妥存總議會議員的完整資料紀錄；
 - 4.2.6 記錄所有會議的開會時間；
 - 4.2.7 將其持有、保管及監管與總議會會議相關的所有文件及紀錄，轉交給其繼任人。

5. 記錄書記

- 5.1 中文記錄書記及英文記錄書記須由大主教任命。
- 5.2 記錄書記須按照總議會總幹事的指示行事，並與總議會的事務委員會緊密合作。
- 5.3 記錄書記須負責保管總議會所有會議的會議紀錄及各項資料紀錄。

6. 事務委員會

- 6.1 事務委員會乃總議會轄下的一個委員會，須按照常備委員會的指示執行下列工作：
 - 6.1.1 協助常備委員會召開總議會各次會議的準備工作；
 - 6.1.2 協助總議會總幹事接收及編寫所有相關的委員會及組織的各項報告，在舉行會議預定日期之前不少於十四（14）天將上述各項報告分發與各總議會議員；
 - 6.1.3 協助總議會總幹事印行各次會議的議程及計劃，連同與之相關的一切佐證文件及書面資料；
 - 6.1.4 為各次會議安排會場；
 - 6.1.5 為各次會議提供一切後勤支援；
 - 6.1.6 協助總議會總幹事印行各次會議的會議紀錄；
 - 6.1.7 為總議會及教省的所有選舉作準備，並且協助執行有關選舉工作；及
 - 6.1.8 於所有會議舉行期間協助維持會議的秩序。
- 6.2 事務委員會主席須由大主教任命。
- 6.3 除事務委員會主席外，事務委員會須有五（5）名委員。委員須由總議會議員選出。
- 6.4 事務委員會委員的任期，乃由委員會獲委任或獲選出的總議會會議結束時開始，直至下一屆總議會會議結束為止。

- 6.5 事務委員會書記須由事務委員會成員互選產生。
- 6.6 事務委員會若有三（3）名委員親自出席會議，則構成會議之法定人數。
- 6.7 事務委員會可因應需要自行委任不多於三名委員。

7. 提名委員會

- 7.1 提名委員會乃總議會轄下的一個委員會，執行下列工作：
 - 7.1.1 要求各教區及其他有關組織提出或推薦合資格及合適的候選人，參加教省轄下各委員會及附屬委員會的選舉；
 - 7.1.2 推薦及編訂參加教省轄下的各個委員會及附屬委員會選舉的候選人名單；
 - 7.1.3 在預定選舉日期至少七（7）天前，將候選人名單提交總議會總幹事；
 - 7.1.4 印行各委員會及附屬委員會選舉的候選人名單。
- 7.2 提名委員會主席須由大主教任命。
- 7.3 除提名委員主席外，提名委員會須有四（4）名委員。委員須由總議會議員選出。
- 7.4 提名委員會書記須由提名委員會成員互選產生。書記須記錄委員會的各項決定並轉交總議會書記妥存。

- 7.5 提名委員會委員的任期，乃由他們獲選為委員的總議會會議結束時開始，直至下一屆總議會會議結束為止。
- 7.6 提名委員會會議之法定人數，須由三 (3) 名委員出席構成。
- 7.7 提名委員會主席可以致函各教區執行書記或總幹事，要求提供該教區之總議會議員簡介，作為提名委員會委員參考資料。

規例七

總議會常備委員會

1. 職權範圍

- 1.1 總議會常備委員會乃為教省主教院之諮詢及執行機構，負責處理與教省權益相關的所有一切事務。委員會須特別就主教院向其諮詢的所有事務，向主教院提供建議及意見，這些事務包括但不限於：
 - 1.1.1 任命聖品填補教省內出現的職位出缺；
 - 1.1.2 任命平信徒擔任教省內的各職位；
 - 1.1.3 推薦教省法律顧問人選，供大主教考慮及決定任命；
 - 1.1.4 推薦教省秘書長人選，供大主教考慮及決定任命；及
 - 1.1.5 推薦教省註冊主任人選，供大主教考慮及決定任命。
 - 1.1.6 當教省總議會屬下委員會，議事會或專責委員會出缺，而該委員乃由總議會選出者，則由常備委員會為該委員會或專責委員按其出缺之屬院補選之。
- 1.2 常備委員會亦充任總議會執行委員會。
- 1.3 常備委員會須執行在教省憲章中申明的各項職能及權責。

2. 組織架構

2.1 教省總議會常備委員會須由下列成員組成：

2.1.1 大主教；

2.1.2 各教區主教；

2.1.3 各教區會吏長；

2.1.4 法律顧問；

2.1.5 總議會總幹事；

2.1.6 義務司庫及副義務司庫；

2.1.7 教省秘書長；

2.1.8 由總議會聖品議員推選的六 (6) 名聖品；及

2.1.9 由總議會平信徒議員推選的九 (9) 名平信徒。

3. 委員會職員

常備委員會須由下列職員組成：

3.1 一 (1) 名主席，須由大主教擔任；

3.2 一 (1) 名副主席，須由主教代表或由一位受大主教任命的常備委員會委員擔任；

3.3 一 (1) 名書記，須由總議會總幹事擔任；

3.4 一 (1) 名司庫，須由義務司庫擔任；及

3.5 常備委員會可以按需要不時任命其他職員，以提高常備委員會的工作效率。

4. 選舉委員

4.1 除當然委員外，常備委員會的委員須按照教省會議常規有關選舉事項的規定選出。

4.2 除當然委員外，常備委員會若有職位出缺，須由常備委員會補遞填補。

5. 會議

5.1 常備委員會須按需要經常舉行會議，以履行其職責。

5.2 常備委員會每年須至少舉行四（4）次會議。

5.3 常備委員會若有過半數委員出席會議，則構成會議法定人數。

6. 總議會會議準備工作

常備委員會在準備舉行總議會會議時須負責：

6.1 確保總議會會議預定開會日期前至少兩（2）個月，各有關教區及組織已選出派往總議會參加會議的所有議員；

6.2 收集及編訂總議會轄下所有委員會的各項報告，準備提交總議會會議使用；

6.3 批准印行總議會會議的報告、議程及計劃等刊物；及

- 6.4 在會議預定開會日期最少十四 (14) 天前，安排分發召開會議的各項有關通知。

規例八

教省財政議事會

1. 職權範圍

- 1.1 教省財政議事會乃為教省之諮詢及財務管理機構。財政議事會須就總議會及常備委員會向其諮詢的所有事務，向總議會及常備委員會提供建議及意見，這些事務包括但不限於：
 - 1.1.1 制訂計劃及籌集教省財政收入，向教省內的各個教區、傳道教區及傳道地區收集各項應付款項；
 - 1.1.2 負責管理教省財政包括投資；
 - 1.1.3 管理教省內成立的或委託教省監管的聖品退休基金及其他各種基金；
 - 1.1.4 妥存及管理教省的各项帳目，向總議會及常備委員會提交財政報告；
 - 1.1.5 接收及研究各教區、傳道教區及傳道地區呈交的財政報告，並在適當時候，提供改善的建議及意見；及
 - 1.1.6 執行總議會及常備委員會所分配的任何任務。
- 1.2 財政議事會亦須作出各項必要的安排，以便進行教省內各個組織的內部稽核。
- 1.3 財政議事會亦須擔任顧問，就教省內各個組織的財政投資，提供建議及意見。

2. 組織架構

2.1 教省財政議事會須由下列成員組成：

2.1.1 大主教或其代表；

2.1.2 各教區主教或其代表；

2.1.3 各教區會吏長；

2.1.4 義務司庫及副義務司庫；

2.1.5 總議會總幹事；

2.1.6 教省秘書長；

2.1.7 各教區總幹事；及

2.1.8 由總議會議員推選的委員八（8）名。

3. 議事會職員

財政議事會須由下列職員組成：

3.1 主席一（1）名，須由大主教或其代表擔任；

3.2 副主席一（1）名，須由總議會義務司庫擔任；

3.3 書記一（1）名，須由財政議事會委員互選產生；及

3.4 財政議事會可以按需要不時任命其他職員，以提高財政議事會的工作效率。

4. 選舉委員

- 4.1 除當然委員外，財政議事會的委員須按照教省會議常規有關於選舉事項的規定進行。
- 4.2 財政議事會八（8）名選舉委員中若有職位出缺，須由該議事會從總議會議員中補選填補。

5. 會議

- 5.1 財政議事會每年須至少舉行三（3）次會議。
- 5.2 財政議事會若有七（7）名委員親自出席會議，則構成會議的法定人數。若在訂明的會議召開時間逾半個小時內，出席會議的委員人數仍不足法定人數，該次會議須休會並順延至七（7）天後同一時間召開，而出席順延會議的委員人數，將為該次順延會議的法定人數。本規例此章第 5.1 項中所列規定則不適用於該次會議。
- 5.3 委員會書記須記錄及保存議事會的會議紀錄，並將此等紀錄移交總議會總幹事妥存。
- 5.4 大主教可委任財政議事會任何委員主持該會的會議。

6. 財政議事會的運作

- 6.1 教省的所有款項（信託基金或指定基金除外），均須按財政議事會的指示存入銀行或財務機構；
- 6.2 所有銀行帳戶均須以「香港聖公會」之名義開設；

- 6.3 由教省或財政議事會開出的支票，均須由兩 (2) 名授權簽署人聯署簽名。兩 (2) 名授權簽署人其中一 (1) 人須為受任命的司庫或副司庫。教省的銀行帳戶授權簽署人，須由財政議事會指派；
- 6.4 教省的各项帳目，每年須經總議會不時指定的一家註冊會計師行稽核。

7. 財政議事會之任命

- 7.1 財政議事會可任命委員會就專責事項提供意見。此等委員會成員可包括議事會委員及由議事會所選任之其他人士出任。
- 7.2 所有經議事會任命之委員會，其選任之非議事會成員人數，不得超過該委員會總人數之三分之一。
- 7.3 任命委員會同時，議事會須以書面申明該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任務及向議事會匯報工作之頻次。

規例九

傳道教區的成立及行政

1. 定義

在本章中，除非內文另有要求，否則：

- 1.1 「宣教委員會」指「香港聖公會宣教專責委員會」。
- 1.2 「常備委員會」指香港聖公會總議會常備委員會。
- 1.3 「議會」指傳道教區的教區議會。
- 1.4 「理事會」指傳道教區的理事會。

2. 建議

新傳道教區的成立建議方案，須按照教省規例提出。新傳道教區須按此規例設立憲章。

3. 規定

任何新傳道教區之憲章，除非與原屬教省憲章及規例有所抵觸，否則均須包含下列規定，但此等規定不因本章之採納，而被視為任何現存傳道教區之憲章部份。

- 3.1 傳道教區主教須由總議會依據主教院的推薦委任。在傳道教區成立後而未委任傳道教區主教前，大主教或一位由他提名的教區主教須署任傳道教區主教。

- 3.2 傳道教區的主教須組成一個獲常備委員會接受的方式而成立的理事會，直至其能按照有關教省的憲章及規例規定的方式組成一個教區議會時為止。
- 3.3 傳道教區的議會，須為其傳道教區編製未來三（3）年的財政預算案一份。若傳道教區未有成立議會，則須由該傳道教區的理事會編製所述預算案，但是必須聽取宣教委員會的意見，並將預算案交給常備委員會審批，再向總議會報告。
- 3.4 傳道教區須向常備委員會呈交收支報告年表及資產負債表各一份。
- 3.5 傳道教區須向常備委員會呈交未來三年發展計劃。
- 3.6 除非經常備委員會的決議批准更改新的傳道教區憲章，否則有關憲章不得作任何更改。

4. 傳道教區主教職位出缺

若傳道教區的主教職位出缺時，大主教或被大主教提名的教區主教須以署理主教身份，肩負該傳道教區主教之職責，直至新主教按本章第三項規定方式選出為止。

5. 向教省繳獻

各傳道教區（除非總議會另行提出建議）須如其他教區無異，向教省繳獻，以用作支付傳道教區主教的俸給、交通及住宿所需的費用。又該傳道教區運作時所需的任何附帶開支費用，須由總議會根據常備委員會提出的建議訂定。繳款方法亦由總議會決定。

6. 傳道教區之資格

6.1 傳道教區乃教省整體的一部分：

6.1.1 該傳道教區達到一個教區基本定義的各項要求，且經總議會對其地界的劃分感到滿意；及

6.1.2 該傳道教區擁有一個獲總議會認可的、具有代表性的教區議會。該議會由其主教、聖品及平信徒所組成，且其所採用的議會組成架構及會議程序模式，儘可能與總議會所採用的相仿。

6.2 當一個傳道教區設有教區議會時，該傳道教區可以向總議會申請成為教區：

6.2.1 該項申請應由該傳道教區議會以提案提出，而提案須得該傳道教區議會各院通過。

6.2.2 總議會具權責按照憲章有關章節中的任何條件及限制，准許傳道教區成為教區。

規例十

教區會吏長

1. 任命

教區會吏長由有關教區主教任命。

2. 責任

每位教區會吏長按教區主教之委派，

- 2.1 在教區主教下履行其會吏長之權責；
- 2.2 協助其教區主教推行及處理牧養及日常事務；
- 2.3 巡視其教區及對該教區聖品人員進行考勤以確定其履行職責；及
- 2.4 若有需要糾正或嘉許的事宜，應向教區主教匯報之。

規例十一

法律顧問

1. 任命

- 1.1 教省的法律顧問，須由大主教徵詢總議會常備委員會意見後任命。
- 1.2 法律顧問的學歷資格列於憲章第（14.1）項中。
- 1.3 任命法律顧問時，大主教應訂明其任期。

2. 責任

法律顧問的責任為：

- 2.1 在與一切法律事項相關的問題上，擔任大主教的顧問；
- 2.2 履行依據法律，按照憲章、規例及則例之規定授與他的一切責任；及
- 2.3 向教省或其轄下的任何教區、傳道教區、傳道地區、牧區、傳道區、學校、組織或機構提出或安排提供意見。

規例十二

註冊主任

1. 任命

- 1.1 教省的註冊主任，須由大主教經徵詢總議會常備委員會意見後任命。
- 1.2 註冊主任的學歷資格，列於憲章第 (14.2) 項中。
- 1.3 任命註冊主任時，大主教須訂明任期。

2. 責任

註冊主任的職責為：

- 2.1 接收屬於或將成為總議會所有的一切議事錄、卷宗、文牘、報告及其他文件或物品，並妥為保管該等物品；
- 2.2 編製適用的簿冊，將教省所有主教的祝聖禮記錄在該冊之內，詳錄上述各項禮儀舉行的時間及地點、主持及參與祝聖的主教姓名、以及出席及協助祝聖禮的其他人員的姓名；以最完滿而可付諸實踐的方式，認證上述紀錄；處理教省內將來的所有主教祝聖禮的類似紀錄及認證。大主教須將此等祝聖禮的時間及地點通知註冊主任，註冊主任接收此等通知後，須親自或派任代表出席該等祝聖禮儀式；

- 2.3 以主教院規定的形式，準備祝聖禮證書正副本，並且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將此等證書即時交給主持及參與祝聖的主教暨襄禮主教署名及蓋章。註冊主任須把一份所述祝聖禮證書交給新祝聖的主教，另外一份則存入其保管的文牘庫內，並在其記錄簿冊中載錄；及
- 2.4 編寫及呈交一份名單與每一屆總議會。名單中須列出獲授任、收納、停職、撤職、罷黜或恢復聖職的全體聖品的姓名、已受祝聖的主教的姓名、已離世的所有主教及其他聖品的姓名。該份名單包括的時期乃自註冊主任提交前一份類似報告之日起，至每一屆總議會召開之前的第六（6）個月的最後一天止。

3. 須呈交與註冊主任的文件及文牘

總議會總幹事有責任在總議會休會後六（6）個月內，將總議會的會議紀錄原稿，連同卷宗、文牘、報告及所有其他文件，一併呈交註冊主任。會議紀錄原稿須保存歸檔，直至翌屆總議會接收該等會議紀錄及休會之後為止。

4. 須呈交與註冊主任的資料

每一個教區的主教，應負責在每年的三月一日或之前，將一份證實截至前一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下列資料報告，呈交註冊主任。又倘若教區當時沒有主教，則由該教區的常備委員會主席負責執行此任務：

- 4.1 持有主教簽發執照在牧區任職的聖品姓名；
- 4.2 持有主教簽發的執照，可主持聖禮，但尚未在牧區任職聖品姓名；
- 4.3 持有主教簽發的准許狀，可主持聖禮的聖品姓名；

- 4.4 與教區相關者若在過去十二 (12) 個月內受按立為會吏或牧師，其姓名連同按立的日期、地點和施行按立主教的名字；
- 4.5 在過去十二 (12) 個月內離世的教區聖品的姓名，連同其離世日期及地點；
- 4.6 在過去十二 (12) 個月內受收納的聖品姓名，連同其收納日期、以及按立的教區的名稱。若未為香港聖公會的教區所收納，則須詳列該名聖品之按立日期、地點和施行按立的主教姓名；
- 4.7 在過去十二 (12) 個月期間內轉職到其他教區的聖品的姓名，連同離任教區的離任狀及轉職教區的許可狀之發出日期、以及他們新加入的教區名稱；
- 4.8 在過去十二 (12) 個月內停職的聖品的姓名，連同停職日期和理據；
- 4.9 在過去十二 (12) 個月內被解除或罷黜聖職的聖品姓名，連同解除或罷黜其聖職的日期、地點及理據；
- 4.10 在過去十二 (12) 個月內恢復聖職的聖品的姓名，連同恢復聖職的日期；
- 4.11 在教區任職的女會吏姓名。

規例十三

專責委員會

1. 成立專責委員會

- 1.1 總議會可以按照教省規例規定，成立專責委員會，在認為值得教省持續關注的各主要範疇，進行研究並向總議會提出建議。
- 1.2 此等專責委員會，亦須就其認為值得教省持續關注的各主要範疇相關的政策，向總議會或常備委員會提出建議。
- 1.3 在總議會或常備委員會的指示下，各專責委員會亦須統籌及推動被認為值得教省持續關注的各主要範疇的活動。

2. 組成及責任

- 2.1 總議會可以沿用規例，規定專責委員會的規模、組成、職權範圍以及責任。
- 2.2 專責委員會須由主教院、聖品院及平信徒院的代表組成。
- 2.3 專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須定期接受檢討、調整及更新，以反映教省不斷變化的需要。

3. 任期

- 3.1 專責委員會所有成員的任期，乃自他們獲選前的總議會常會會議休會開始，至翌屆總議會常會會議休會之日止，或至他們的職位繼任人已經正式選出之日止，以兩者之中日期較後者為準。
- 3.2 在任何一次總議會常會會議上，若有專責委員會成員任期屆滿而又願意繼續服務者，則具資格重新參選。

4. 選舉專責委員會成員

- 4.1 就情況而論，總議會或其常備委員會須提名及選舉任命專責委員會內之成員。
- 4.2 總議會各院在選舉專責委員會的成員時，須按照總議會的會議常規自各院選出代表。
- 4.3 若任何專責委員會成員出缺，而其離任之委員乃由總議會選出者，其出缺則由總議會常備委員會按其屬院補選之。其任期直至翌屆總議會為止。

5. 委任專責委員會成員

- 5.1 主教院可以任命教省僱員、或各專責委員會所專注的特定範疇中擔任有關工作的專家或專業人士，作為該專責委員會的額外成員。
- 5.2 此等任命成員，皆有指定的任期，或申明其負責的一項特定項目或活動。而這些安排不須符合前文所列的任期屆滿安排。

6. 任命委員會及工作小組

- 6.1 專責委員會可任命委員會，以負責某一項特別的任務或計劃。
- 6.2 在任命委員會或工作小組時，專責委員會須將此等任命，連同委員會或工作小組成員的詳況及職權範圍，通知總議會總幹事。

7. 專責委員會職員

- 7.1 在每一屆總議會的專責委員會舉行首次會議時，須由大主教或大主教代表主持該次會議，並正式宣佈或任命該專責委員會的主席。
- 7.2 在首次會議中，該專責委員會成員須互選一名副主席及一名書記。副主席和書記聯同主席為專責委員會的職員。

8. 專責委員會的報告

- 8.1 各專責委員會均須編製委員會報告，並且在總議會常會舉行前之七月一日或之前，連同與其持有的所有金額、專責委員會因工收支或所有款項相關之財政結算表，以及其他相關的文件呈交總議會總幹事，以備刊列於該次總議會常會的議程文件中。
- 8.2 各專責委員會的報告中，須：
 - 8.2.1 列出該委員會原有成員的姓名，以及委員會成員的任何人事變動；

- 8.2.2 總結該委員會的工作，包括研究的事項、該委員會關注範疇之政策建議，總議會向委員會提供之行動建議、以及該委員會對建議之採納、實行情況及草擬決議；及
- 8.2.3 備編委員會之收支詳細報告，包括自總議會去屆常會休會日起計的一切收支項目，以及總議會由是次常會至翌屆常會召開之日止的休會期內，該委員會的開支預算。

規例十四

宣教專責委員會

1. 名稱

此專責委員會須命名為「香港聖公會宣教專責委員會」（本章下文簡稱為「宣教委員會」）。

2. 組成

宣教委員會由下列委員組成：

- 2.1 大主教，或由大主教任命的教會成員一（1）名，擔任宣教委員會主席；
- 2.2 各教區主教或其代表；
- 2.3 各傳道教區主教或其代表；
- 2.4 聖品院提名的聖品三（3）名；
- 2.5 平信徒院提名的平信徒三（3）名；
- 2.6 教省宣教幹事（若教省有此項任命）；
- 2.7 傳道地區主理牧師；
- 2.8 教省秘書長；及
- 2.9 其他成員不超過三（3）名，由總議會常備委員會按照宣教委員會的推薦增選。

3. 目標及責任

宣教委員會的目標及責任：

- 3.1 發展教省的宣教政策及策略；

3.2 統籌教省內各教區對此等政策及策略的實施；及

3.3 為傳道教區的成立及行政管理提供建議及協助。

4. 會議

4.1 宣教委員會須按需要經常舉行會議，以履行其職責。

4.2 宣教委員會每年須至少舉行兩 (2) 次會議。

4.3 如出席宣教委員會會議的委員人數，佔委員總數過半，乃構成會議法定人數。

4.4 宣教委員會須在其成員之中，互選一 (1) 名委員會書記。書記須負責編寫宣教委員會所有會議紀錄。

4.5 總議會總幹事可要求宣教委員會呈交工作及活動報告。

4.6 宣教委員會又可應大主教、或應教省內任何教區主教，又或不少於三 (3) 名委員聯名的書面要求，召開宣教委員會會議。

規例十五

憲章規例專責委員會

1. 名稱

此專責委員會須命名為「香港聖公會憲章規例專責委員會」（本章下文簡稱為「憲章規例委員會」）。

2. 組成

憲章規例委員會由下列委員組成：

- 2.1 法律顧問須擔任憲章規例委員會主席；
- 2.2 總議會總幹事；
- 2.3 註冊主任；
- 2.4 主教院提名的主教一（1）名；
- 2.5 聖品院提名的聖品兩（2）名；及
- 2.6 平信徒院提名的平信徒三（3）名。

3. 目標及責任

憲章規例委員會的目標及責任：

- 3.1 定期全面檢討憲章及規例，更新憲章及規例中的各項規定以迎合及協助教省的不斷發展；
- 3.2 檢討憲章及規例的各項規定，使全文前後一致，內容清晰；

- 3.3 以此等檢討為基礎，提出修訂憲章及規例的建議，供總議會常備委員會研究考慮。若常備委員會認為修訂建議適用，則會提交總議會；
- 3.4 檢討有待提交總議會之憲章及規例的所有修訂建議，並將此等修訂用適當之憲章及規例體裁表達。在合宜之情況下，憲章規例委員會亦可向提議者就其修訂建議表達委員會之觀點；及
- 3.5 憲章規例委員會之任何成員，均不應因其委員會成員身分，而在其身為議員之總議會會議上，失去對該等提議修訂事項發表個人意見之資格。

4. 會議

- 4.1 憲章規例委員會須按需要經常舉行會議，以履行其職責。
- 4.2 憲章規例委員會每年須至少舉行兩 (2) 次會議。
- 4.3 如親自出席憲章規例委員會會議之委員人數，佔委員總數之過半，乃構成會議法定人數。
- 4.4 憲章規例委員會須在其成員之中，互選一 (1) 名委員會書記。書記須負責記錄憲章規例委員會所有會議紀錄。
- 4.5 憲章規例委員會又可應大主教、或應教省內任何教區主教，又或不少於三 (3) 名委員聯名之書面要求，召開憲章規例委員會會議。

規例十六

禮儀專責委員會

1. 名稱

此專責委員會須命名為「香港聖公會禮儀專責委員會」（本章下文簡稱為「禮儀委員會」）。

2. 組成

禮儀委員會由下列委員組成：

- 2.1 主教院任命的教會成員一（1）名，擔任禮儀委員會主席；
- 2.2 聖品院提名的聖品三（3）名；
- 2.3 平信徒院提名的平信徒三（3）名；
- 2.4 禮儀事務幹事（若教省有此項任命）；及
- 2.5 其他成員不超過三（3）名，由總議會常備委員會按照禮儀委員會的推薦增選。

3. 目標及責任

禮儀委員會的目標及責任：

- 3.1 就與禮儀及宗教活動相關的一切事宜向教省提出建議；
- 3.2 收集及詳細審理資料，以供將來修訂公禱書之用；
- 3.3 不時為主教院編備或向其呈交關於經課表及使用詩篇集的建議；

- 3.4 按主教院的授權或指示，編訂及審核崇拜禮文；
- 3.5 提出禮儀使用方法的建議；
- 3.6 配置適用於禮儀內文及儀式規矩所採用的音樂；
- 3.7 推動為禮儀所撰寫的新樂章；及
- 3.8 收集及詳細審核資料，以供將來修訂教省所用聖詩集。

4. 會議

- 4.1 禮儀委員會須按需要舉行會議，以履行其職責。
- 4.2 禮儀委員會每年須至少舉行兩 (2) 次會議。
- 4.3 如親自出席禮儀委員會會議的委員人數，佔委員總數過半，乃構成會議法定人數。
- 4.4 禮儀委員會須在其成員之中，互選一 (1) 名委員會書記，以負責編寫禮儀委員會所有會議紀錄。
- 4.5 總議會總幹事可要求禮儀委員會呈交其工作及活動的報告。
- 4.6 禮儀委員會又可應大主教、或應教省內任何教區主教又或不少於三 (3) 名委員聯名的書面要求，召開禮儀委員會會議。

規例十七

教育專責委員會

1. 名稱

此專責委員會須命名為「香港聖公會教育專責委員會」（本章下文簡稱為「教育委員會」）。

2. 組成

教育委員會由下列委員組成：

- 2.1 主教院任命的成員一（1）名，擔任教育委員會主席；
- 2.2 總議會選出的成員八（8）名；
- 2.3 教省教育幹事（若教省有此項任命）；及
- 2.4 其他成員不超過五（5）名，由教育委員會成員推薦增選。

3. 目標及責任

教育委員會的目標及責任：

- 3.1 制訂及執行教省的所有教育政策；
- 3.2 善用資源以推動教省的教育事務；
- 3.3 協調教省內各教育機構；及
- 3.4 成立附屬委員會，以進行下列各項專責任務。附屬委員會的委員，可以從委員會外的人士增選，以履行下列專責任務：
 - 3.4.1 計劃及發展；

- 3.4.2 財政；
- 3.4.3 基督教宗教教育；
- 3.4.4 教育行政管理；
- 3.4.5 堂校關係；
- 3.4.6 工作研究；及
- 3.4.7 其他必須的事務。

4. 會議

- 4.1 教育委員會須按需要經常舉行會議，以履行其職責。
- 4.2 教育委員會每年須至少舉行兩 (2) 次會議。
- 4.3 如親自出席教育委員會會議的委員人數，佔委員總數過半，乃構成會議法定人數。
- 4.4 教育委員會須在其成員之中，互選一 (1) 名委員會書記。書記須負責編寫教育委員會所有會議紀錄。
- 4.5 教育委員會又可應大主教、或應教省內任何教區主教，又或不少於三 (3) 名委員聯名的書面要求，召開教育委員會會議。

規例十八

社會服務專責委員會

1. 名稱

該專責委員會須命名為「香港聖公會社會服務專責委員會」（本章下文簡稱為「社會服務委員會」）。

2. 組成

社會服務委員會由下列委員組成：

- 2.1 主教院任命的成員一（1）名，擔任社會服務委員會主席；
- 2.2 總議會選出的成員八（8）名；
- 2.3 教省社會服務幹事（若教省有此項任命）；
- 2.4 其他成員不超過五（5）名，由社會服務委員會成員推薦增選。

3. 目標及責任

社會服務委員會的目標及責任：

- 3.1 對有關社會問題向教省提示其應有之回應及方向；
- 3.2 對有關的社會服務向教省提議其政策及策略；
- 3.3 對教省關注的社會問題進行討論、探索或適當地請求作研究項目；及

3.4 將前述之政策及策略交由教省屬下合適之機構、組織或單位推行。

4. 會議

4.1 社會服務委員會須按需要經常舉行會議，以履行其職責。

4.2 社會服務委員會每年須至少舉行兩 (2) 次會議。

4.3 如親自出席社會服務委員會會議的委員人數，佔委員總數過半，乃構成會議法定人數。

4.4 社會服務委員會須在其成員之中，互選一 (1) 名委員會書記。書記須負責編寫社會服務委員會所有會議紀錄。

4.5 社會服務委員會又可應大主教、或應教省內任何教區主教，又或不少於三 (3) 名委員聯名的書面要求，召開社會服務委員會會議。

規例十九

神學教育專責委員會

1. 名稱

此專責專責委員會須命名為「香港聖公會神學教育專責委員會」（本章下文簡稱為「神學教育委員會」）。

2. 組成

神學教育委員會由下列委員組成：

- 2.1 大主教或大主教代表，或由大主教任命的成員一（1）名，擔任神學教育委員會主席；
- 2.2 各教區主教，或其委任之代表各一名；
- 2.3 各教區會吏長；
- 2.4 明華神學院院長；
- 2.5 宗教教育中心總幹事；
- 2.6 由聖品院提名的聖品兩（2）名、由平信徒院提名的平信徒兩（2）名；及
- 2.7 各教區負責神學教育之代表一（1）名。

3. 目標及責任

神學教育委員會的目標及責任：

- 3.1 制定及推動教省神學教育政策
研究在教省轄治範圍內聖職人員及平信徒的培訓需要及趨向，向主教院、總議會及常備委員會、各教區、傳道地區、明華神學院（下文簡稱「學院」）、宗教教育中心及教省內其他推動神學教育的機構提出各項有關建議，並在有需要時提出協助。
- 3.2 在教省轄治範圍內，向學院及教省的其他機構提供培訓聖職人員的意見，並提供各項協助；
- 3.3 推動學院與其他聖公宗神學機構之間的持續合作；
- 3.4 為學院及教省其他神學機構，編寫含有教育及財政數據的完整統計報告，以及陳述宣教使命及目標的進度報告書，呈交總議會常會；
- 3.5 對聖職候選人之召覓及甄選作出協助；
- 3.6 推動聖品進修；
- 3.7 協調平信徒神學教育課程；
- 3.8 輔助聖品考核專責委員會履行其肩負的各項責任；及
- 3.9 為神學教育尋找合宜的財政支持。

4. 會議

- 4.1 神學教育委員會須按需要經常舉行會議，以履行其職責。
- 4.2 神學教育委員會每年須至少舉行兩 (2) 次會議。
- 4.3 如親自出席神學教育委員會會議的委員人數，佔委員總數過半，乃構成會議法定人數。
- 4.4 神學教育委員會須在其成員之中，互選一 (1) 名委員會書記。書記須負責編寫神學教育委員會所有會議記錄。
- 4.5 神學教育委員會又可應大主教、或應教省內任何教區主教，又或不少於三 (3) 名委員聯名的書面要求，召開神學教育委員會會議。

規例二十

聖品考核專責委員會

1. 名稱

該專責委員會須命名為「香港聖公會聖品考核專責委員會」（本章下文簡稱為「聖品考核委員會」）。

2. 組成

聖品考核委員會由下列委員組成：

- 2.1 大主教或大主教代表，或由大主教的代表，為聖品考核委員會主席；
- 2.2 各教區主教，或各教區主教代表；
- 2.3 各教區會吏長；
- 2.4 聖品院聖品兩（2）名；及
- 2.5 平信徒院成員兩（2）名，再由總議會常備委員會任命。

3. 目標及責任

- 3.1 設立聖品考核委員會的目標及責任，是按主教院不時頒令之指示，提供專責協助，設立聖職授任考試，並為已經由教區主教提交聖品考核委員會的聖職候選人安排參加此等考核，並為此考核進行監考及評估。
- 3.2 接收由神學院對各聖職候選人之評語及推薦建議。

4. 會議

- 4.1 聖品考核委員會須按需要經常舉行會議，以履行其職責。
- 4.2 聖品考核委員會會議須由主席宣佈召開。
- 4.3 如親自出席聖品考核委員會會議的委員人數，佔委員總數過半，乃構成會議法定人數。
- 4.4 聖品考核委員會須在其成員之中，互選一 (1) 名委員會書記。書記須負責編寫聖品考核委員會所有會議的會議記錄。
- 4.5 聖品考核委員會又可應大主教、或應教省內任何教區主教，又或不少於三 (3) 名委員聯名的書面要求，召開聖品考核委員會會議。

5. 指引及指示

聖品考核委員會可以編備及宣佈有關聖職授任考試的指引及指示。所有有關人士均可以獲得此等指引及指示。

6. 聖品考核委員會向教區主教之直接報告

- 6.1 聖品考核委員會須以書面及保密方式，不論有關考試成績理想與否，向有關的教區主教儘早提供各考生之個別報告。
- 6.2 有關教區主教須將此等考試結果報告轉交其教區常備委員會作參考及推薦。
- 6.3 候選人授任會吏或牧師聖職之決定需由有關教區主教作出。

規例二十一

牧養專責委員會

1. 名稱

該專責委員會須命名為「香港聖公會牧養專責委員會」（本章下文簡稱為「牧養委員會」）。

2. 組成

牧養委員會由下列委員組成：

- 2.1 主教院委派一名總議會成員，擔任牧養委員會主席；
- 2.2 聖品院提名的聖品三（3）名；
- 2.3 平信徒院提名的平信徒成員三（3）名；
- 2.4 其他成員不超過三（3）名，由常備委員會按照牧養委員會的推薦增選；
- 2.5 明華神學院院長；
- 2.6 宗教教育中心主任；
- 2.7 教省牧民幹事（若教省有此項任命）；
- 2.8 教省官式刊物總編輯；及
- 2.9 香港聖公會婦女總團團長。

3. 目標及責任

牧養委員會的目標及責任：

- 3.1 鼓勵、協助、激勵、協調、以及發展基督徒牧養、培育及宗教教育之政策及工作；
- 3.2 牧養委員會須定期修訂牧養及培育教會信徒和基督教宗教教育的政策；
- 3.3 為香港聖公會轄下各教區、傳道教區、傳道地區、牧區、傳道區、社會福利機構、學校、以及其他組織提供宗教培育；
- 3.4 就培育信徒所需的文字資料、教材及設備提出意見及提供所需；
- 3.5 創辦及支持平信徒事工及領袖訓練；
- 3.6 促進各相關政策機制的聯繫及合作，並訂定牧養培育及基督教宗教教育政策，以建立合作及互助關係；
- 3.7 安排透過傳媒宣揚聖道及推廣事工；及
- 3.8 為教區、傳道教區、傳道地區、牧區、傳道區、福利機構、學校及香港聖公會其他機構，及至教會外之機構，包括醫院及懲教機構等地方提供牧養支援。

4. 會議

- 4.1 牧養委員會須按需要經常召開會議，以便履行其各項職責。
- 4.2 牧養委員會每年須至少舉行兩（2）次會議。

- 4.3 親自出席會議的牧養委員會委員人數，若佔委員總數過半，及構成會議法定人數。
- 4.4 牧養委員會須從其成員之中，互選一（1）名委員會書記，負責編寫牧養委員會所有會議記錄。
- 4.5 牧養委員會須按總議會總幹事的要求，提交其各項工作及活動的報告。
- 4.6 牧養委員會又可應大主教、或應教省內任何教區主教，又或不少於三（3）名委員聯名的書面要求，召開牧養委員會會議。

規例二十二

香港聖公會之教區

1. 教區及傳道地區

香港聖公會由下列教區及傳道地區組成

- 1.1 香港島教區；
- 1.2 東九龍教區；
- 1.3 西九龍教區；
- 1.4 澳門傳道地區；及
- 1.5 任何其他教區、傳道教區或傳道地區可不時按憲章及規例成立。

2. 香港島教區

- 2.1 香港島教區由本規例指明之分界地域內之牧區及傳道區所組成。
- 2.2 當註冊主任或經其依章授權之委員會職員提出要求，或當香港島教區轄下牧區及傳道區成員有變更時，教區主教須提供經認證之轄下牧區及傳道區名單與註冊主任。
- 2.3 由香港島教區主教所認證之牧區及傳道區名單，經註冊主任註冊後，當即成為香港島教區轄下牧區及傳道區之確認名單。

3. 東九龍教區

- 3.1 東九龍教區由本規例指明之分界地域內之牧區及傳道區所組成。
- 3.2 當註冊主任或經其依章授權之委員會職員提出要求，或當東九龍教區轄下牧區及傳道區成員有變更時，教區主教須提供經認證之轄下牧區及傳道區名單與註冊主任。
- 3.3 由東九龍教區主教所認證之牧區及傳道區名單，經註冊主任註冊後，當即成為東九龍教區轄下牧區及傳道區之確認名單。

4. 西九龍教區

- 4.1 西九龍教區由本規例指明之分界地域內之牧區及傳道區所組成。
- 4.2 當註冊主任或經其依章授權之委員會職員提出要求，或當西九龍教區轄下牧區及傳道區成員有變更時，教區主教須提供經認證之轄下牧區及傳道區名單與註冊主任。
- 4.3 由西九龍教區主教所認證之牧區及傳道區名單，經註冊主任註冊後，當即成為西九龍教區轄下牧區及傳道區之確認名單。

5. 澳門傳道地區

- 5.1 澳門傳道地區由本規例指明之分界地域內之牧區及傳道區所組成。
- 5.2 當註冊主任或經其依章授權之委員會職員提出要求，或當澳門傳道地區轄下牧區及傳道區成員有變更時，主理聖品須提供經認證之轄下牧區及傳道區名單與註冊主任。
- 5.3 由澳門傳道地區主理聖品所認證之牧區及傳道區名單，經註冊主任註冊後，當即成為澳門傳道地區轄下牧區及傳道區之確認名單。

6. 教區、傳道教區、傳道地區及教省

各教區、傳道教區、傳道地區均需遵守、奉行和依從憲章、規例及規條，並遵依教省之政策行事。

規例二十三

教區及傳道地區分界

1. 確定各教區及傳道地區的詳細分界

三教區之地域劃分，請參閱地圖，其點折線為分界。

- 1.1 香港島教區包括：——
離島、荃灣南〔見 2.2 項〕、港島中區及西區、灣仔區、東區及南區。
- 1.2 西九龍教區包括：——
元朗區、屯門區、荃灣北〔見 2.2 項〕、葵盛區、深水埗區及油尖旺區。
- 1.3 東九龍教區包括：——
（新界）北區、大埔區、沙田區、黃大仙區、九龍城區、觀塘區及西貢區。
- 1.4 澳門傳道地區乃指現澳門特區政府統轄之範圍。

2. 區域定義

- 2.1 除荃灣區外（見以下 2.2 段），所有教區之地域劃分皆以《區議會條例》（香港法例第 547 章）第 3(1) 條所列，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所劃定之地方行政區範圍為依歸。

- 2.2 荃灣區域 (以馬灣海峽為分界線) 分為兩區 i, 由荃灣北至荃灣市中心 (屬西九龍教區) ii, 荃灣南——包括大嶼山北部及馬灣 (屬香港島教區)。

規例二十四

教區憲章

1. 教區、傳道教區及傳道地區之憲章規定

- 1.1 各教區、傳道教區及傳道地區須具憲章及規例以指令其運作及活動。
- 1.2 各教區、傳道教區及傳道地區之憲章必須符合本規例所列一切要求。
- 1.3 教區、傳道教區或傳道地區就教區憲章及規例所作出各種修訂及增減，不得與教省憲章及規例規定有所抵觸。

2. 向法律顧問提呈初稿

- 2.1 教區、傳道教區或傳道地區若擬在憲章及規例作出各種修訂或增減，有關教區、傳道教區或傳道地區須先將初稿呈交法律顧問，以確認修訂，確保符合規例要求，並不會與教省憲章產生抵觸。
- 2.2 法律顧問在收妥由教區、傳道教區或傳道地區呈交初稿後，須在二十八（28）天內作出回應及提供意見。
- 2.3 教區、傳道教區或傳道地區須採納法律顧問之意見，作出適當修改。

2.4 若教區、傳道教區或傳道地區與法律顧問無法達成共識時，須將考慮轉介至教省常備委員會，其決定將具終局性。

2.5 如能達到下列數點：

2.5.1 修訂及增減動議與教省憲章不產生任何抵觸；及

2.5.2 規例所列要求全部依章達致。

法律顧問須簽發證書與有關教區、傳道教區或傳道地區，確認內容無誤。

3. 經註冊主任註冊憲章及規例

3.1 若教區憲章有所改動，或在註冊主任要求下，有關之教區主教或傳道教區主教須認簽已修改之憲章，呈交與註冊主任以備入冊。

3.2 經修改之各教區、傳道教區及傳道地區憲章及規例必須由法律顧問按 (2.5) 項簽發證書認證，註冊主任方可接受有關文件，登記入冊。

4. 修訂在未正式登記前不具效力

4.1 經修訂之各教區、傳道教區或傳道地區憲章及規例須經註冊主任正式登記入冊始作正式生效論。

- 4.2 註冊主任收到由教區、傳道教區或傳道地區提呈修訂之憲章及規例後七 (7) 日內，須通知申請人會否接受申請，並就此決定發證通知。
- 4.3 若教區、傳道教區或傳道地區與註冊主任無法達成共識時，須將考慮轉介至教省常備委員會，其決定將具終局性。

規例二十五

新教區

1. 成立新教區

1.1 如欲設立新教區，在其境內至少須有五（5）牧區，且須有聖品五（5）人，方可請求設立。

1.2 新教區須有獨立之財政。

2. 教區名稱

2.1 教區名稱須反映該新教區地理位置，並須分別冠以「香港聖公會」及「Hong Kong Sheng Kung Hui」之中英文名稱。

2.2 新教區的建議名稱須先呈交總議會常備委員會，並得常備委員會之許可及確認，方可在該教區第一次議會動議採納。

2.3 倘有現存教區及傳道地區擬易名，需按前段規定取得常備委員會之許可及確認。

2.4 常備委員會須按新教區之觀點考慮確認其名稱。而常備委員會之決定將具終局性。

3. 召開新教區之議會

3.1 新教區可由現存教區中分立；由兩個或更多的教區聯合組成；或由不同教區的不同部份聯合組成；此等改組須由總議會許可認證。現存教區中分立之教區主教；或多個教區聯組，或部份聯組，新教區之相關教區的祝聖日期計算最具年資之教區主教，須召開新教區的議會，使議會可以訂定時間及地點，安排召開會議。

3.2 如無主教可按上列規定召開教區議會，此等責任該由現存教區分立之教區常備委員會；或多個教區聯組或部份聯組新教區之相關教區中歷史最悠久之教區之常備委員會承擔，使新教區可順利成立。上述各常備委員會在取得總議會許可後須召開新教區議會。

4. 現教區分立

若有現存教區擬分立成二 (2)，該教區議會須宣佈新教區之分界，並向總議會提呈相關資料，徵其許可。

5. 加入總議會

新教區在按憲章及規例成立其議會，又按此規例上列章節；在遵從教省憲章下，取得正式命名，則可將經新教區議會採納之新教區憲章之經認證副本，提呈總議會，此新教區方作正式加入總議會論。

6. 傳道教區升格成為教區

- 6.1 除獲得常備委員會豁免外，本規例有關成立新教區的條文，亦適用於規管傳道教區升格成為教區。
- 6.2 若有傳道教區被認許為教省轄下之教區，該傳道教區的議會可根據憲章、規例和會議常規的條文，選舉出席來屆總議會會議的代表和選舉主教。
- 6.3 傳道教區一經認許為教區，任何先前賦予大主教之關乎傳道教區的特別轄治權即告終止，並由大主教對教區具有的慣常轄治權所取代。

規例二十六

牧區及牧區議會

1. 教區轄屬成員

- 1.1 牧區通過其所屬教區隸屬教省，成為教省的一員。並需遵依其教區及教省之政策。
- 1.2 擬成為教省一員的新堂，須申請成為教省其中一個教區轄下的一個牧區或傳道區。
- 1.3 教區內各牧區覆蓋的區域，須由有關教區的常備委員會釐定，以書面進行記錄並通知各牧區。有關教區常備委員會具權責不時重新釐定其轄下任何牧區的地界。
- 1.4 牧區須按其聖堂所在的地理位置歸入教省轄下各個教區。

2. 牧區的資格

- 2.1 牧區須符合下列資格，才會被教省轄下之教區認可：
 - 2.1.1 至少有五十（50）名註冊教友；
 - 2.1.2 其憲章所含的任何規定，不得與教省及有關教區的憲章、規例、則例及規條產生矛盾，並且須經其教區常備委員會批准及接納；
 - 2.1.3 具資源提供一（1）名負責該堂教友及所有堂務之主任牧師的俸給；

- 2.1.4 須設有固定的崇拜地點。固定的崇拜地點指該堂會眾在一 (1) 年中不少於六 (6) 個月，均在同一地點內舉行崇拜；
 - 2.1.5 須承諾接受並遵守教省及有關教區的憲章、規例、則例及規條之規定；及
 - 2.1.6 須按照本章下文、以及有關教區的憲章的規定，設立一 (1) 個牧區議會。
- 2.2 總議會常備委員會可以訂定附帶或不附帶任何條件下，暫時取消或免除本章第 (2.1) 項中所列的任何資格。
- 2.3 有關教區議會的常備委員會，可合法地運用合宜的方式，向某堂提供協助，使該堂可爭取成為該教區的牧區。

3. 牧區議會

- 3.1 牧區議會乃牧區的統轄機制，須監管牧區所有功能及活動。它有權制訂各項規則及規條，以便更好地管理牧區。
- 3.2 牧區議會須由下列委員組成，他們乃為牧區議會具投票權成員：
- 3.2.1 由教區主教所任命的牧區主任牧師；
 - 3.2.2 由教區主教所任命的牧區助理聖品；
 - 3.2.3 由教區主教所任命在該牧區服務的教省聖品；

- 3.2.4 由牧區註冊教友選出的普選議員；
- 3.2.5 以下文所列方式選出的特選牧區議員；及
- 3.2.6 主任牧師按照下文所列方式任命的委選議員。

3.3 牧區議會的成員人數，須由有關牧區的牧區議會不時決定，但是不得由少於十（10）名牧區註冊教友組成。

4. 主任牧師

主任牧師乃代表其教區主教，按其教區主教頒予之執照履行其職務。其責任如下：

4.1 牧區議會方面：

- 4.1.1 任牧區議會主席；
- 4.1.2 推薦有被選為牧區議員資格之註冊教友若干為委選牧區議員候選人；
- 4.1.3 選任主日學部、青少年部、聖樂部三部正部長；
及
- 4.1.4 在議案表決而贊成及反對兩方票數相同時，以主席身分投決定票。

4.2 牧區方面：

主理崇拜，教導，及主持講道。

4.3 財政方面：

- 4.3.1 監管牧區財務並保管牧區基金之帳目；

4.3.2 聯同司庫或牧區議會選出之牧區議員，簽署一切該牧區銀行戶口之支付令及支票；及

4.3.3 指導使用牧區各部門之基金。

4.4 行政方面：

4.4.1 主任聖品負責牧區之行政工作，聘請及監管其所屬之職員；

4.4.2 管理牧區內之聖堂、牧師樓、校舍及其他屋宇；

4.4.3 聯同牧區議會議訂牧區各部工作之規例或規則；

4.4.4 規定牧區各部之活動範圍；及

4.4.5 督導各部之活動及其運作。

4.5 教育及其他服務方面：

主任牧師須監管由該牧區所辦之學校及其他服務機構。

5. 牧區議會的職權範圍

牧區議會須負責：

5.1 在牧區的屬靈生活方面：

5.1.1 支持主任牧師在牧區之牧養工作；

5.1.2 協助主任牧師推廣宣教活動；及

5.1.3 推動會眾的靈性成長及主內團契。

5.2 在牧區的管理及行政方面：

5.2.1 保有完整的牧區教友總名冊；

5.2.2 提名合資格及合宜的人選，供教區常備委員會考慮按立為會吏及牧師；

5.2.3 提名合資格及合宜的人選，供教區常備委員會考慮任命其為司禱員，以協助牧區的崇拜；

5.2.4 在牧區議員中互選合宜的人選，擔任牧區各個不同部門的負責人；

5.2.5 在牧區議員中互選合宜的人選，為教省其他有關的團體服務；及

5.2.6 監察牧區的周年選舉。

5.3 在牧區的財政方面：

5.3.1 管理牧區及其附屬機構的財政事務；

5.3.2 籌措足夠資金，供支付牧區僱員的酬金，包括牧區聖品的俸給、牧區各項活動及業務所需的資金；

5.3.3 備編牧區的周年預算案；

5.3.4 保存與牧區相關的帳目報表，並安排註冊專業會計師審核此等帳目；及

5.3.5 把牧區非經常動用開銷的資金作適當的投資，並且管理牧區的各项投資。

5.4 在牧區財產及設施方面：

5.4.1 維修及管理牧區的所有樓宇、物業及設施；

5.4.2 維修牧區的所有設備，保持性能良好；

5.4.3 為牧區的各项崇拜禮儀提供一切必須用品；及

5.4.4 經教區常備委員會批准，為主任牧師提供適當的牧師樓，及為牧區助理提供適當的住所。

5.5 在牧區主辦的教育及其他服務方面：

5.5.1 提供資源及管理該牧區主辦的學校及其他服務。

6. 牧區議會平信徒成員

6.1 任何教友在同一個時間內，只可以擔任任何一個教區內其中一個牧區的牧區議員。

6.2 惟有關牧區的註冊教友才具資格被選為牧區議員。

6.3 牧區議會議員須以下列方式分類：

6.3.1 普選議員——牧區的註冊教友具資格接受提名，成為周年選舉中的普選議員候選人。普選議員的人數，可由牧區議會不時作出調整決定，並在周年選舉預定舉行日期前至少一（1）個月公佈；

- 6.3.2 特選議員——特選議員須在周年選舉中，在牧區常備顧問中選出。
- 6.3.3 委選議員——委選議員乃獲得牧區的主任牧師提名，準備在牧區議會內執行特別任務，或在牧區議會內擔當某項特別職能的人。在周年選舉中，委選議員的人數，須由主任牧師決定，但是不得超過牧區議會普選議員總人數的五分之一。主任牧師提名的委選議員的姓名，須在周年選舉預定舉行日期前至少一個月公佈。
- 6.4 牧區議會議員須在牧區的周年選舉中，由牧區註冊教友選舉產生。牧區的所有註冊教友，各具一（1）人一（1）票之投票權。牧區的牧區議會須制訂規定周年選舉的各項規則，這些規則須與本規例所含規定相符，並且達到該牧區所屬教區的憲章、規例及規條的要求。牧區的周年選舉的舉行日期，須不遲於每年的十一月之最後一天。
- 6.5 牧區議會可委任提名委員會，以編備有資格參加周年選舉的候選人名單。這些名單須在周年選舉預定舉行日期一（1）個月前向牧區公佈。
- 6.6 牧區議會普選議員候選人名單，須包括在周年選舉日期前十二（12）個月內通常居於香港或澳門，並由提名委員會推薦的註冊教友。一名註冊教友若能滿足上述居住要求，並獲得其牧區內不少於五（5）名註冊教友聯署提名，亦可成為候選人。
- 6.7 候選人的數目不得少於須要選出的牧區議員數目的兩（2）倍；惟牧區可向主教院提出申請，要求豁免此項規定。

- 6.8 牧區的提名委員會應由主任牧師、所有在該牧區服務的持執照聖品人、由主任牧師委任的不少於兩（2）名牧區議員及由牧區議員互選產生的不少於三（3）名成員所組成。
- 6.9 牧區議會特選牧區議員候選人名單，須包括牧區常備顧問，候選人須以書面形式向該牧師表示同意以牧區議會議員身份服務牧區，並確認他們若獲選出，則願意定期出席牧區議會會議，並且若被選為牧區內的部長，亦樂意事奉。
- 6.10 在周年選舉中，投票人須：
- 6.10.1 從普選議員候選人名單中選出普選議員，得票較高之候選人作當選普選議員論。入選議員數目須與該牧區議會普選議員議席數目相同；及
- 6.10.2 從特選或委選議員候選人名單中投票確認或反對，候選人如得三分之二或以上反對票，則作落選論，不得以牧區議員身份參與該議會。
- 6.11 為闡明本條條文，一年內離港或離澳的時間不超過一百八十一（181）天之人士，視情況而定，乃作通常居於香港或澳門論。
- 6.12 牧區議會議員的任期為一（1）曆年，自一（1）年的一月一日開始，至同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6.13 當牧區議會普選議席臨時出缺時，須由在過去舉行的周年選舉中，下一（1）個得票最多的候選人遞補議席出缺。

- 6.14 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牧區之主任牧師須將該牧區之註冊教友名單及牧區議員名單呈交教省註冊主任及其牧區所屬教區之辦事處。
- 6.15 牧區受薪職員不可同時出任牧區議會議員。如得牧區議會邀請可列席，惟無投票權。

7. 牧區的註冊教友

7.1 凡基督徒：

- 7.1.1 已獲確認在選舉日期年滿十八（18）歲或以上；
- 7.1.2 已領洗及領堅振禮；
- 7.1.3 恆常在該牧區領聖餐；及
- 7.1.4 按月向其所屬牧區繳納奉獻。

乃可申請成為香港聖公會各教區屬下其中一牧區之註冊教友。

- 7.2 任何人士希望成為教省之教區內任何牧區的註冊教友，必須向相關牧區作出申請，並遵從相關牧區的註冊規條和要求。
- 7.3 相關牧區的主任牧師須考慮依據第 7.2 次段落作出的申請是否符合第 7.1.1 次段落至第 7.1.4 次段落所列的條件；若某申請人因合理原因而未有遵從第 7.1.3 次段落或第 7.1.4 次段落所列的任何條件，相關牧區的主任牧師可行使酌情權，豁免遵從該些條件的要求。隨後，主任牧師須在牧區的註冊教友名冊上編入申請人之姓名後，通知該申請人。

- 7.4 每人在任何時間只能成為聖公會轄屬任何一個教區內的一個牧區的註冊教友。
- 7.5 主任牧師須於牧區議會成員選舉前的適當時間檢視及更新牧區的註冊教友名冊，並在選舉預定舉行的日期前不少於 30 天公布註冊教友名冊。
- 7.6 希望轉藉至另一牧區成為註冊教友的教友，須首先通知其原屬牧區的主任牧師，由主任牧師按教區規定填寫轉堂表格，再將轉堂表格送交擬轉往的牧區的主任牧師，作為轉移牧區的正式通知及介紹書。當該名教友獲接納為擬轉往的牧區的註冊教友時，該牧區的主任牧師，須通知其原屬牧區的主任牧師，後者須取銷該名信徒在其牧區的註冊教友身份。
- 7.7 此等轉藉資料，須由接納轉藉教友的牧區主任牧師，通知有關教區之秘書處。

8. 牧區常備顧問

- 8.1 牧區的註冊教友，若以牧區議會普選議員或委選議員的身分，為同一（1）個牧區累積服務十五（15）年（不論是連續性或間斷性），或者在教省任何教區內的一（1）個或多個牧區累積服務的時間達到二十（20）年，則成為牧區常備顧問。
- 8.2 若教友從一牧區遷移到另一牧區，即使該教友在轉到新牧區時已具備成為牧區常備顧問所需資格，他仍然須要在新牧區以牧區議會普選議員或委選議員的身分侍奉不少於三（3）年，才能於該新牧區擔任常備顧問。

- 8.3 常備顧問須以該身份為牧區服務，直至他終止牧區註冊教友身份時為止，或者以書面通知牧區，謝絕擔任牧區常備顧問時為止。
- 8.4 牧區常備顧問有權出席牧區議會舉行的各次會議，並在會議上發言，但其出席不作構成法定人數之與會人數論，他亦不具投票權。

9. 牧區議會議員的職責

牧區議會議員的職責為：

- 9.1 定期出席牧區議會舉行的各次會議；
- 9.2 若該議員在互選中獲選擔任任何部門的領袖，則必須願意承擔責任；
- 9.3 恆常參加該牧區之崇拜及活動；
- 9.4 協助計劃及組織牧區各項活動；
- 9.5 支持及推動牧區議會所開展的所有活動；及
- 9.6 與牧區議會其他議員協力貫徹執行牧區議會通過的各項決議。

10. 牧區議會會議

- 10.1 牧區的牧區議會，須按牧區之適當管理需要，經常舉行會議；牧區議會每年須至少召開四（4）次會議。
- 10.2 三分之一牧區議員親自出席會議，則構成會議法定人數。

- 10.3 雖然第 10.2 次段落列出須親身出席牧區議會會議的要求，主任牧師可因充分的理由行使絕對酌情權，安排有權出席牧區議會會議的人士以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於視像會議或電子方法（以下統稱「電子方法」））出席會議；該些方式應讓他們能夠彼此傳達自己就會議中事務的任何特定項目所持的資料或意見。按照主任牧師決定以電子方法出席牧區議會會議的任何議員，須被計算在法定人數之內，並在相關會議中享有投票權；只要會議主席相信會議由始至終具備足夠設備，以確保出席會議的議員能夠參與作為會議召開目的的事務，則會議須被視作妥為召開，會議的議事程序須被視作有效。
- 10.4 當任何議員按第 10.3 次段落以電子方法出席牧區議會會議，通訊設備故障（不論原因為何）或其他安排上的缺失不會影響牧區議會會議或獲通過的議決的有效性，也不會影響會議上處理的事務或依據該等事務而作出的行動的有效性。
- 10.5 牧區的主任牧師須主持牧區議會的所有會議。若主任牧師未能出席牧區議會任何一（1）次之會議，該主任牧師可任命牧區助理或牧區議會的一（1）名議員主持該次會議。
- 10.6 提交牧區議會會議處理的一切問題，須在會議上按投票的多數票決定。若投票結果贊成與反對票數相等，會議主席擁有決定性的一票。
- 10.7 主任牧師與牧區議會之間，若就任何問題產生異議，須提交有關教區主教，經由決議或裁定作出決定。主教對有關問題作出的決定為終局性決定。

11. 牧區議會職員

11.1 牧區的牧區議會，有權任命部份議員出任牧區議會的職位，負責履行分配給他們的各項任務。除非牧區議會另行作出決定，否則須設有下列職位：

11.1.1 書記一（1）名，須負責向牧區議會議員發出召開牧區議會會議通知，編寫會議紀錄及其他紀錄資料，為牧區周年選舉作出一切必須的安排，以及處理牧區議會一切函件；

11.1.2 司庫一（1）名，須負責監察牧區的所有財政事務，包括收取及支付資金、保持各種帳冊、備編提交牧區議會的各種財務報告及管理牧區的所有投資項目；

11.1.3 聖樂部長一（1）名，須負責組織及領導牧區詩班。他亦須監察牧區的一切崇拜音樂事宜；

11.1.4 主日學部長一（1）名，須負責組織及管理牧區的主日學。他亦須負責領導牧區的宗教教育工作；

11.1.5 青少年部長一（1）名，須負責領導牧區所有青少年團契及對年青一代的宣教培育工作；及

11.1.6 牧區其他部門領袖。

11.2 除由牧區的主任牧師每年任命的聖樂部長、主日學部長、青少年部長以外，牧區議會的所有其他職員，須由牧區議會議員經互選產生。

規例二十七

牧區的財政

1. 牧區財政自足

- 1.1 任何教區內的牧區，須自行負責支付本身的各項開支費用。
- 1.2 牧區須具備充足的資金，以支付供會眾使用的固定崇拜地點的所需費用。

2. 主任牧師的薪津及牧師樓

- 2.1 牧區須通過教區負責其主任牧師的薪津。
- 2.2 主任牧師的薪津乃由教區辦事處支付。有關牧區須將該等金額全數繳付教區辦事處，以配合教區的標準安排。
- 2.3 牧區在運用其資源時，須首先將資源用於提供主任牧師的薪津。
- 2.4 牧區須按教區常備委員會的指示，負責為其主任牧師提供牧師樓，並且為住宅提供適當的傢俱及設備。

3. 牧區助理的薪津及住所

- 3.1 牧區可以向教區主教要求提供牧區助理在該堂服務。當獲分配一名牧區助理為牧區服務時，牧區須具備足夠資源提供該名牧區助理的薪津。

3.2 牧區助理的薪津乃由教區辦事處支付。有關牧區應將該等金額全數繳付教區辦事處，以配合教區的標準安排。

3.3 牧區須按教區常備委員會的指示，負責為其牧區助理提供合理的住所，並且為住所提供適當的傢具及設備。

4. 向聖公會之外各機構之捐助

4.1 為分享基督的恩賜及仁愛，牧區可在周年預算案中撥出相等於不超過上年度百分之十（10%）的普通收捐數目作為該牧區的慈惠基金。

4.2 牧區亦可收受由教友或獻捐者指定奉獻慈惠基金的款項。

4.3 牧區可自行決定慈惠基金的捐款方案，此等慈善基金可捐作慈惠用途或香港/澳門及海外宣教工作之用。

4.4 經所屬教區許可下，牧區可為其他非聖公會機構或團體籌措資金，或決定從慈惠基金以外撥款捐助此等機構及團體。

4.5 除經上文規定外，牧區不得從恆常捐款中撥款捐助非香港聖公會機構。

5. 向教區及教省繳獻

5.1 牧區須按對所屬教區及教省承諾之財務責任，按時向教區及教省繳獻。

- 5.2 教區和教省的司庫，每年須與牧區商議牧區向教區之繳獻額及教省的攤款額。此等攤款額視乎有關牧區的註冊教友的人數多寡而訂定。
- 5.3 除非經總議會常備委員會豁免，否則若牧區延遲向教區或教省繳獻超過十二 (12) 個月，該牧區的牧區權利及權責將暫被終止，直至該等攤款繳清為止。

規例二十八*

傳道區及堂務促進委員會

1. 組織

- 1.1 教區主教可委派其教區內之註冊教友數名，組成傳道區堂務促進委員會，每年任命委員一次。又或取得教區主教許可，由該堂註冊教友互選產生。
- 1.2 主理聖品為該委員會之主席，如在特別情形下，教區主教可委派一（1）名委員為代理主席。委員中互選一（1）名書記，一（1）名司庫。
- 1.3 委員會每年至少開會四（4）次。
- 1.4 委員會開會之法定人數為全體委員人數之三分之一。
- 1.5 如該委員會與主席各持不同意見時，可將事項呈請教區主教裁決。

2. 傳道區堂務促進委員會之任務

- 2.1 宣教方面：
 - 2.1.1 協助辦理該堂之傳道工作；
 - 2.1.2 提高教友靈性及團契生活；

* 按大主教指示，第七屆總議會決議案十二有關廢除規例二十八及將接續之規例編章號數依次順延之決定暫緩執行，直至另行通告為止。

2.1.3 選薦合宜之人才，擔任傳道區各部門工作；及

2.1.4 向教區常備委員會保薦適宜協助崇拜之人才，派任為司禱員。

2.2 公事方面：

2.2.1 該委員會一切會議，須由書記負責編寫會議紀錄，一切紀錄須妥為保存；

2.2.2 製備教友名冊；

2.2.3 選出列席教區議會之代表，人數不能超過兩(2)名；

2.2.4 籌募該傳道區工作所需之款項；及

2.2.5 向主教建議興建及發展該傳道區之計劃。

2.3 財政方面：

2.3.1 主理聖品須監管該堂之財務並保管該堂之基金；

2.3.2 該委員會須選出一(1)名司庫，協助主理聖品管理該傳道區屬下一切之財政；

2.3.3 該傳道區應向教區繳之款項，由司庫按照規定依時撥交教區財政委員會；

2.3.4 一切財政收入須存入該委員會所指定以該傳道區之名義而開設之銀行戶口內；

- 2.3.5 所有支付令及支票，須有兩（2）人聯同簽署，其中一（1）人須為主理聖品或其指定之該委員會委員，另外一（1）人則為委員會應屆司庫或選出之委員一（1）人；
- 2.3.6 一切帳目，須經政府註冊之核數師或會計師按年核對。核妥之帳目報告，須每年呈交教區財政委員會備查；
- 2.3.7 所有產業契據，須用香港聖公會管業委員會或香港聖公會澳門區會名義簽署，並須將契據移交有關委員會保管；
- 2.3.8 一切特別或信託款項之存放及提取，須由主理聖品或其指定之該委員會委員一人聯同該委員會司庫或該委員會選出之一人簽署；及
- 2.3.9 規例二十五中所列有關「向聖公會之外各機構之捐助」條款，亦適用於傳道區。

2.4 產業方面

- 2.4.1 須負責聖堂之修葺及裝備之保養；
- 2.4.2 須置備崇拜所需之一切物品；及
- 2.4.3 如該堂未建有教區常備委員會認為適當之居所，則由教區財政委員會負責為主理聖品供給合宜之居所及需用之傢俬及裝置，而住所及傢俬裝備須經教區常備委員會認為妥善者。

3. 傳道區堂務促進委員會之權利及限制

委員會須遵照教省憲章規例，及教區憲章規例及規則辦理，及督導傳道區一切事工。及至獲得教區常備委員會承認為牧區後，委員會即行解散。

4. 主理聖品在該傳道區之權責

主理聖品乃代表其教區主教，按其教區主教頒予之執照履行其職務。其責任如下：

4.1 傳道區堂務促進委員會方面：

4.1.1 擔任委員會主席；

4.1.2 任命該傳道區內各部之負責人；及

4.1.3 委員會在議案表決出現贊成及反對兩方票數相同時，則由主席投決定票。

4.2 傳道區方面：

主持崇拜，教導，及主持講道。

4.3 財政方面：

4.3.1 監管傳道區財務並保管傳道區之帳目；

4.3.2 聯同司庫或委員會選出之委員，簽署該傳道區銀行戶口之支付令及支票；及

4.3.3 指導使用傳道區各部門之基金。

4.4 行政方面：

4.4.1 負責傳道區之行政工作，聘請及監管其所屬之職員；

4.4.2 管理傳道區的聖堂、牧師樓、校舍及其他屋宇；

4.4.3 聯同委員會議訂該傳道區各部工作之規例或規則；

4.4.4 規定該堂各部之活動範圍；及

4.4.5 督導各部之活動及其運作。

4.5 教育及其他服務方面

主理聖品須監管由該傳道區所辦之學校、學習社及其他服務機構。

規例二十九

聖職候選人

1. 與主任牧師或一位聖品商議

各有志接受按立成為聖品之人士，須與其所屬牧區之主任牧師或一位諳熟之聖品（包括教區主教）商議，明言投身聖職之意願、本身之各種相關資料、學歷，或其準備計劃。

2. 通知教區主教

如上述聖品經考慮此申請人之健康、智能、道德、情操及靈性各方面後，對該候選人之意願予以鼓勵及支持，該申請人須盡可能親自或以書面通知其所屬牧區所轄屬之教區主教。

3. 所需資料

申請人須向教區主教以書面呈交：

- 3.1 其全名、出生日期及婚姻或家庭狀況；
- 3.2 屬該教區為期若干；
- 3.3 由那位聖品主持施洗及在何時領洗；
- 3.4 由那位主教主持及在何時領受堅振；
- 3.5 何時何地開始領受聖餐；
- 3.6 在過去曾否申請過作為聖職候選人；
- 3.7 基於何故要求授任聖職；
- 3.8 曾受何等程度教育，曾獲學位之主修科目及專長；及

3.9 曾在傳道區、牧區、教區或教省擔任那些義工。

4. 會見教區主教

4.1 在接納一位申請人作為聖職候選人之前，教區主教須當面與申請人詳細商議及徹底查察，並須經由教區主教指派之專業人士驗明其精神及身體狀況。

4.2 教區主教須託請聖品考核專責委員會與申請人會晤，核實所呈一切資料及審查申請人是否符合要求，堪受聖職。

4.3 當聖品考核專責委員會完成諮詢及審查後，須向該教區主教提交包括下列事項之報告：

4.3.1 申請人正式簽署之申請書；

4.3.2 聖品考核專責委員會的推薦；

4.3.3 若申請人曾於神學院就讀，則須呈付該校之積分表、學歷資料及品行評語，以識申請人是否堪受聖職；

4.3.4 申請人所屬的牧區主任牧師及牧區議會須呈付支持該申請人之證明，指出該申請人為人虔敬，堪受按立聖職的原因，並申明此項支持乃是基於私人交往的認識抑或是有具說服力的實例而致；及

- 4.3.5 上述證明必須由申請人所屬之牧區議會的過半數議員同意通過，並由其牧區主任牧師及牧區議會書記證明此項支持作實，證書內容如下：

證 書 式

本人等茲證明此證書乃由_____堂於____年__月__日所舉行之牧區議會全數（或過半數）出席成員通過，證實無訛。

牧區主任牧師及牧區議會書記簽署

5. 接受聖職候選人申請

- 5.1 教區主教可在接受申請人正式成為聖職候選人前，要求申請人深造修讀神學課程及接受聖工之預習培訓。
- 5.2 當上述之條件一一履行後，教區主教可接受申請人為聖職候選人。
- 5.3 若有申請人在其他教區曾申請作為聖職候選人而不獲接納，或有申請人獲接受申請後又終止其候選人身份，教區主教須由申請人呈交未獲接納之申請或終止其候選人身份之教區當局之書面解釋，方可考慮此等申請人所請。
- 5.4 申請人一經正式接納成為聖職候選人，則須受其所屬教區對聖職候選人所頒令之轄治，直至封職成為會吏。

6. 聖職候選人除名

- 6.1 若有申請人在獲接納成聖職候選人後三 (3) 年仍未妥備接受聖品考核試，其所屬教區主教可在與教區常備委員會商討及通知其本人後將該候選人除名。
- 6.2 若聖職候選人已通過聖品考核試，但因其他原因未被推薦封職，教區主教可知會所屬教區常備委員會，正式通知該聖職候選人，將該候選人除名。
- 6.3 任何聖公宗教區或與聖公宗互通團契之教會之聖職候選人，一經除名，再申請按立時，須重新申請作為聖職候選人，為期不可少於一年。

7. 轄免程序

教區主教可酌情轄免以上任何申請按立之程序。

規例三十

按立會吏

1. 最低年齡及退休年齡

未滿二十四歲（24）之人士不得領受會吏聖秩。一位會吏在他年屆七十（70）歲該年之年終必須退休。

2. 按立考核試

在接納一位申請人受按立為會吏之前，教區主教須指示候選人接受全面考試，並須經由教區主教指派之專業人士及聖品考核專責委員會驗明其精神狀況及身體健康。此等考核報告須由教區主教存檔，並當申請人正式申請受按立為會吏時，遞交與常備委員會。

3. 常備委員會之推薦

所有志願按立為會吏之候選人必須經其所屬教區之常備委員會向教區主教推薦。

4. 常備委員會呈付資料

申請人須正式向所屬教區常備委員會呈交下列資料：

4.1 經申請人正式簽署之申請書；

4.2 由接納申請人作為聖職候選人之主教所呈簽發之證書。此等證書須載明接受該申請人為聖職候選人之日期，如無此等證書，則可呈交其他獲委員會接納之實證；

- 4.3 一位教會當局認識之聖公會聖品所呈付之證書，內文如下：

證 書

本人茲證明與_____ (姓名) 相交甚篤，知其為人及資歷堪受會吏之職，以榮耀上主聖品，廣傳教會工作。

此致

_____ 常備委員會

聖公會聖品簽名

_____ (日期)

- 4.4 由申請人所屬牧區之主任牧師及牧區議會須呈付證書，內文如下：

證 書

我等經審慎查詢，茲證明_____ (姓名) 於過去三年間，確能持身清潔、誠實、敬虔，且能遵守聖公會之教義、教政、禮儀，毫無悖謬，堪受會吏聖職，特此署名保薦。

此致

_____ 教區常備委員會

牧區主任牧師及牧區議會書記簽名

下述見證必須由牧區主任牧師或牧區議會書記簽署作實，證書內文如下：

見 證 書

本人茲證明_____ (姓名) 乃本牧區註冊教友，並於____年__月__日舉行之牧區議會全數 (或過半數) 出席議員所審核通過之上述證書，證實無訛。

主任牧師或牧區議會書記簽名

4.5 申請人須呈付其就讀神學院或培訓導師簽署證書，就擔任教會聖職方面，審訂申請人之學術成績及個人質素。

5. 常備委員會之推薦

5.1 相關教區之常備委員會收妥上述證書及聖品考核專責委員會之報告，且有因由相信申請人符合所有擔任聖職條件，又確信無任何健康、精神、道德及靈性上之阻礙，可召開會議，在多數與會成員認可下，以書面向教區主教推薦接受申請人按立為會吏，內文如下：

推 薦 書

我等乃_____教區常備委員會過半數成員，於____年__月__日正式開會，在審核各式呈交之證書後，證實申請按立會吏聖職之_____（姓名）於過去三年間，確能持身清潔、誠實、敬虔，且能遵守聖公會之教義、教政、禮儀，毫無悖謬，堪受會吏聖職，特此署名保薦。

我等於____年__月__日，簽署此證書，作實無訛。

此致

_____（教區）主教_____（姓名）

教區常備委員會書記簽名

5.2 上述推薦書須由有關教區常備委員會之書記簽署確認。

6. 封職安排

6.1 上述證書一經呈交與教區主教，又確信無任何健康、精神、道德、教義及靈性上之阻礙，教區主教可著手安排封職禮。

6.2 教區主教可酌情轄免以上任何申請按立之程序。

規例三十一

按立牧師

1. 最低年齡及退休年齡

未滿二十五歲（25）之人士不得領受牧師聖秩。一位牧師在他年屆七十（70）歲該年之年終必須退休。

2. 會吏供職

供職未滿一（1）年之會吏，不得按立為牧師。如有特別原因，教區主教取得相關常備委員會多數成員之意見及同意後，可減少上述一（1）年之限。受接納成為聖職候選人未滿兩（2）年者，不得按立為牧師。如由主教陳詞代請，申明因由，並取得相關常備委員會過半數成員之意見及同意後，可減少上述兩（2）年之限。

3. 常備委員會之推薦

會吏若封職為牧師，須由其所屬教區常備委員會向教區主教推薦，方可授職。

4. 呈付常備委員會之資料

為使常備委員會推薦其按立，申請之會吏須向常備委員會呈付下列資料：

4.1 經申請之會吏正式簽署之申請書；

4.2 由教區主教呈付證書確認申請之會吏已完成培訓並供職完畢。如未能取得此類證書，其他證明經常備委員會認可，亦有替代之效力；

- 4.3 由所供職牧區主任牧師及牧區議會呈付證書，內文如下：

證 書

我等證明_____會吏自____年__月__日供職以來（或可改用「在其最近三年」），確能持身清潔、誠實、虔敬，且其言論著作均符合及遵守聖公會之教義、教政及禮儀，毫無悖謬，堪受牧師聖職。此致

_____教區常備委員會

_____（日期）

_____（地點）

牧區主任牧師及牧區議會書記簽名

- 4.4 上述證明必須由牧區主任牧師或牧區議會書記簽署作實，證書內文如下：

見 證 書

本人茲證明_____（姓名）會吏乃_____堂註堂會吏，以上呈付之證書已經由____年__月__日舉行之牧區議會全數（或過半數）出席議員通過，證實無訛。

牧區主任牧師或牧區議會書記簽名

5. 常備委員會之推薦

- 5.1 相關教區之常備委員會收迄上述證書及聖品考核委員會之報告，且有因由相信申請人所有擔任牧師聖職條件皆符合，又確信無任何健康、精神、道德，及靈性上之阻礙，可召開會議，以多數與會成員認可下，以書面向教區主教推薦申請之會吏接受按立為牧師，內文如下：

推 薦 書

我等乃_____教區常備委員會過半數成員，於____年__月__日正式開會，在審核各式呈交之證書後，證實申請按立牧師聖職之_____（姓名）會吏，於供職期間（或可改用「在最近三年間」），確能持身清潔、誠實、敬虔，且能遵守教會之教義、教政、禮儀，毫無悖謬，均表滿意，堪受牧師聖職，特此署名保薦。

我等於____年__月__日，簽署此證書，作實無訛。

此致

_____（教區）主教_____（姓名）

_____（簽署）

教區常備委員會書記簽名

- 5.2 上述證書須由有關教區常備委員會之書記簽署確認。

6. 封職安排

- 6.1 上述證書一經呈交與教區主教，又確信無任何健康、精神、道德、教義及靈性上之阻礙，教區主教可著手安排封職禮。
- 6.2 教區主教可酌情轄免以上任何申請按立之程序。

規例三十二

誓言與聲明

1. 順從信誓

- 1.1 各當選而將受祝聖的主教或受任命為助理主教之人士，必須先按照聖品就職列明的方式向大主教及香港聖公會之轄治權宣稱其順從信誓。

順從信誓

本人_____（宣誓人姓名）以全能之上帝許誓：本人將誠心實意在一切合法及信實之事情上，按規例對_____香港聖公會大主教_____（姓名）及其所有繼任人忠誠順從，願上主恩助。

- 1.2 各將受按立之牧師或會吏，或各擬獲授權助理教堂堂務，教授學理，傳經講道或恒久事奉之人士，必須先向其服務教區之教區主教或主教代表宣稱其教憲信誓，內容如下：

教政信誓

本人_____（宣誓人姓名）以全能之上帝許誓：本人將誠心實意在一切合法及信實之事情上，按規例對_____（教區）主教_____（姓名）及其所有繼任人依章順從，願上主恩助。

2. 誓言

2.1 按此規例認稱之誓章，須按下列內文誦讀：

緒言

香港聖公會是唯一聖而公，按使徒所傳之教會的一部份，敬拜獨一上帝，聖父、聖子及聖靈。教會宣認聖經及大公信經所示之信仰，亦奉聖召世代更新，宣揚聖道。藉蒙聖靈引領，根據歷代相傳，為公禱書及主教、牧師、會吏三品制授職見證。在你將認稱之誓章，你是否願意確認遵守此信仰的嗣產，作為上帝所賜之靈命及指引，以將基督之恩惠及真理帶給萬民，及向倚仗你扶持關顧的人宣講聖範？

誓詞

本人_____ (宣誓者姓名) 謹此按例認稱聖經及大公信經所示之信仰，亦願為歷代相傳之聖公宗教會見證。在進行公禱及施行聖禮之時，只採用由規例允許使用之崇拜形式。

2.2 在按例適當地引用之情況下，須由按此規定監誓之大主教或主教或主教代表在誓詞前讀出緒言。

- 2.3 各將受祝聖之主教或助理主教須在授職祝聖之時，公開並坦誠地在主禮大主教及出席會眾面前誦讀誓詞。
- 2.4 各將受按立封職之牧師或會吏須在授按立前在主禮大主教或主教面前誦讀誓詞。
- 2.5 各將獲陞遷授權或認可教授學理或傳經講道之人士須預先在授權之主教或主教代表面前誦讀誓詞。
- 2.6 各將獲執照管理教堂堂務之人士須預先在發執照之主教或主教代表面前誦讀誓詞，倘他在同日受按立封職並已誦讀同一誓詞者，則可免讀之。

3. 大主教及主教之宣誓

- 3.1 各大主教及主教須在其所屬教省或教區之座堂舉行之就職儀式中，在未就任前，公開及坦誠地在出席會眾面前誦讀誓詞。
- 3.2 在大主教或主教未誦讀此規例 (1.1) 誓詞之前，須先由座堂主任牧師讀出緒言。如上述監誓人職位出缺或外出缺席時，可由座堂法政牧師，按其意願代勞監誓。

- 3.3 由教省大主教為該教省任命之助理主教在授職禮中須公開及坦誠地在出席會眾面前誦讀誓詞。
- 3.4 在助理主教未誦讀此規例 1.1 誓詞之前，須先由大主教讀出緒言。

規例三十三

崇拜禮儀

教會認可之禮儀崇拜乃在本規例內申明

1. 教會年曆及規則

教會年曆須由教省禮儀專責委員會訂定。

2. 讀經表、詩篇集及祝文

讀經表、詩篇集及祝文須由教省禮儀專責委員會訂定內容及使用方法。

3. 公禱

公禱崇拜包括：

- 3.1 早禱；
- 3.2 晚禱；
- 3.3 總禱文；
- 3.4 隨時禱文及感恩禱文；
- 3.5 寢前禱文；及
- 3.6 家庭禱文。

4. 入教儀式

入教儀式包括：

4.1 洗禮；

洗禮包括：

4.1.1 成人及可認信之兒童洗禮；

4.1.2 嬰孩洗禮；及

4.1.3 私人洗禮；

4.1.4 重申洗禮承諾。

4.2 教會要道問答；

4.3 堅振禮；

4.4 產子感恩；及

4.5 領養感恩。

5. 修和禮儀

修和禮儀包括：

5.1 懺罪；

5.2 重宣洗禮承諾；及

5.3 認罪及赦罪。

6. 聖餐

7. 大齋及聖週禮儀

大齋及聖週禮儀包括：

- 7.1 大齋首日聖灰禮；
- 7.2 棕樹主日巡行禮；
- 7.3 聖週受難經禮儀；
- 7.4 聖餐設立日聖油禮；
- 7.5 主設立聖餐紀念崇拜；
- 7.6 受難日禮儀；及
- 7.7 復活前夕守夜禮。

8. 其他聖禮

其他聖禮包括：

- 8.1 婚姻聖禮/婚姻祝福禮；
- 8.2 病人禮儀；
病人禮儀包括：
 - 8.2.1 探訪；
 - 8.2.2 為病人塗油按手；
 - 8.2.3 為病人施聖餐；及
 - 8.2.4 臨終託付。

8.3 喪禮；

喪禮包括：

8.3.1 離世者喪葬禮；

8.3.2 嬰孩及兒童喪葬禮；及

8.3.3 追思禮拜及安魂禮拜。

8.4 聖堂祝聖禮。

9. 聖品受職

聖品受職包括：

9.1 會吏按立；

9.2 牧師封職；

9.3 聖品就任；及

9.4 主教祝聖。

10. 其他

10.1 其他未在本規例或公禱書內列明之任何崇拜儀式須經教區主教審批方可使用。

10.2 教省禮儀專責委員會可審批及頒佈崇拜形式，以作有限或無限期之使用。

規例三十四

投訴及犯規

1. 可能受教律處置的各項犯規

聖公會的主教、牧師或會吏，若發生下列犯規事項，須受教規處置：

- 1.1 犯罪或道德敗壞；
- 1.2 認同或宣揚與聖公會信仰的教義相違的任何教義；
- 1.3 慣性違反公禱書之使用；
- 1.4 違背聖公會教省之憲章、規例或則例所含的任何規定；
- 1.5 違背所屬教區的憲章、規例或則例所含的任何規定；
- 1.6 違背「聖職授任禮信誓及誓詞」的任何行為；
- 1.7 慣性無合理原因失職；
- 1.8 慣性不重視聖公會編訂及施行的公共崇拜及聖餐禮；
- 1.9 不服從或不理會聖公會具轄治權責人士的合理指示；或
- 1.10 作出與聖公會聖品身份不相稱的行為。

2. 投訴的提呈

- 2.1 投訴某人觸犯本章第（1）條所列犯規事項時，若是投訴一位主教，可以向大主教或主教院提出；若是投訴教區之會吏長；可向其主教提出；若是投訴一位牧師或會吏，可以向其所屬教區之會吏長提出，亦可以向總議會總幹事提出。
- 2.2 按本章第 2.1 項規定提出的投訴，須為具投訴人簽名的書面投訴。當接受投訴主教的有關大主教或接受投訴牧師或會吏的會吏長的要求時，投訴人須立誓證實投訴信的內容屬實無訛。
- 2.3 投訴信可以用中文或英文撰寫，並須附上一切相關的佐證資料及文件。

3. 處理投訴

- 3.1 接獲一項投訴後，接受投訴主教的大主教或接受投訴牧師或會吏的會吏長或他們各自為處理投訴事項而正式指定之代理人，須細閱投訴人提呈的所有資料，安排與投訴人面談，研究他們所呈交的有關事實。
- 3.2 經適當考慮下，大主教或會吏長（視情況而定）可以投訴內容並未觸及本段第（1）節之教律內容而撤消該項指控，並通知投訴人有關決定。
- 3.3 若經適當考慮下，大主教或會吏長（視情況而定）認為投訴具充份理由，亦如本段第（1）節所指，有涉及違反教律之情況，則被投訴的主教、牧師或會吏（下文統稱為「答辯人」），將接獲被投訴通知書，要求其在一個指定限期，提交回覆信。若通知書中無指定回覆限期，則指定限期為自通知書發出日計起二十一（21）天。

- 3.4 答辯人可以承認投訴事項屬實，並以書面提出放棄出席聆訊的權利，表示自己願意接受教律處分，在這種情況下，有關的投訴應呈交主教院裁定處分。
- 3.5 除非答辯人按本章第（3.4）項規定，對投訴事項直認不諱，否則投訴信、連同答辯人呈交的資料、以及接受投訴主教的大主教或接受投訴牧師或會吏的會吏長，調查投訴事項時所獲得的各項證據，須一起呈交答辯人所屬的主教院（若答辯人為一名主教）或者答辯人所屬教區之常備委員會（若答辯人為其他人士）研究。

4. 受理證據充份之個案

- 4.1 視乎答辯人身份，主教院或有關教區常備委員會須舉行會議，研究接獲的投訴。
- 4.2 經仔細研究所有相關事實及資料、並且認為答辯人觸犯一項或多項教律的初步證據成立之結論後，則
- 4.2.1 若答辯人為一名主教，主教院須檢舉答辯人觸犯教律，並將事件呈交教省紀律程序委員會作進一步處理。
- 4.2.2 若答辯人為其他人員，有關教區的常備委員會須檢舉答辯人觸犯教律，並將事件呈交教省紀律程序委員會作進一步處理。
- 4.3 若研究後認為答辯人觸犯一項或多項教律的初步證據不成立之結論，有關的主教院或者教區常備委員會須撤銷有關投訴。
- 4.4 須將主教院或者教區常備委員會對有關投訴的處理結果，通知投訴人及答辯人。

5. 犯罪及道德敗壞罪行的檢舉

若一名主教、牧師或會吏，在裁判法院或法庭被裁定涉及道德敗壞的任何罪行或行為失檢罪、或者將其涉及道德敗壞行為的案件交給民事法庭裁定時，若答辯人為一名主教，答辯人的大主教有責任著手研究該事件；又若被控告人為牧師或會吏，則其工作或服務的教區之常備委員會亦有責任著手研究該事件。若裁定有足夠理由對事件作進一步處理時，他們有責任將答辯人轉介教省紀律程序委員會檢舉處理。

6. 呈交轉介個案期限

個案轉介不得超過事發後三（3）年，否則對任何觸犯教律個案，均不得作轉介安排或定案處理。但是在如前文所述行使刑事審判權的裁判法院或法庭定案及判刑者，或其罪行已交民事法庭判決，在定案及判決後一（1）年內任何時間，不論有否超過三（3）年期限。均可以作出轉介安排。

7. 處理觸犯教律案件期間暫緩聖職

若一名聖品或會吏被控觸犯本章第 1 條所述的任何教律，或者犯下涉及道德敗壞的任何罪行，或者將其涉及道德敗壞行為的個案交給民事法庭裁定，或者拒絕與教會保持契通，該名牧師或會吏所工作或服務的教區的主教，可以根據可信的原因，暫緩該名牧師或會吏在所屬教區內所擔任的聖職，直至觸犯教律的個案審結、或者直至該個案宣判時為止。

8. 對教省內其他委員會職員之應用

倘主教院認為適合之情況下，亦可決定將本章有關教律之條款引用於教省內其他非聖秩職員身上。

規例三十五

觸犯教律個案聆訊

1. 可受理個案的委員會

被控以觸犯一項或多項教律的主教、牧師或會吏之案件須轉介教省紀律程序委員會裁決。

2. 罪名的修訂

2.1 答辯人被檢舉的觸犯教律指控，可以在教省紀律程序委員會宣佈裁決結果之前任何時候，視具體情況而定，與以修訂。

2.2 答辯人須獲給與足夠的時間，讓其對修訂後的被檢舉觸犯教律的指控作出答辯。

2.3 答辯人亦須獲給與機會，讓其呈交被檢舉觸犯教律之修訂指控而作答辯使用的新證據。

3. 聆訊指引

3.1 教省紀律程序委員會須在聆訊日期前適當的時間，與聆訊相關雙方會面，給與他們有關聆訊的指引。

3.2 擔任教省紀律程序委員會主席的法律顧問可以發出指示，指示聖公會的一名法律人員，在聆訊中擔任委員會法律及聆訊程序顧問。

3.3 聆訊指示包括但不限於：

3.3.1 觸犯教律指控提出檢舉的聖公會委員會職員；

3.3.2 控辯雙方須呈交的各種證明及文件，以及指定呈交證明文件的日期；

3.3.3 鑒定人證的使用；

3.3.4 估計聆訊所需的時間；及

3.3.5 與聆訊相關的任何其他事項。

4. 教省成員提供證據的責任

4.1 當教省紀律程序委員會發出指示，所有受指示作供之聖公會教友皆有責任向教省紀律程序委員會提供與聆訊相關的任何事項相關的證據，不論該等證據是採用書面呈交，還是親口提供。

4.2 在聆訊中作證時，證人可能要以起誓或確認方式作證。

4.3 起誓須按以下列誓詞、或者其他合適的誓詞進行，並由一名經香港法律認許之公證人監誓：

誓 願 詞

「本人，[宣誓人姓名]，乃是次聆訊的一名證人，謹此懇請上帝為證，本人在是次聆訊中所提供的證據，均為真實無訛，並無虛言。願主恩助。」

4.4 確認須按以下列確認詞、或者其他合適的確認詞進行，並且由一（1）名經香港法律認許之公證人監督：

確 認 詞

「本人，[確認人姓名]，為是次聆訊的一名證人，茲莊嚴且真確地確認，本人是次聆訊中所提供的全部證據，均為真實無訛，並無虛言。」

5. 聆訊

- 5.1 聆訊須在教省紀律程序委員會選定地點進行，並且須為閉門聆訊。只准有關雙方出席聆訊。
- 5.2 對第（5.1）項之條款，倘答辯人提出申請，教省紀律程序委員會可將聆訊公開，使教省總議會議員列席旁聽。
- 5.3 聆訊可以用華語或英語進行。有關雙方有不熟悉聆訊所採用的語言者，則獲提供傳譯服務。
- 5.4 聆訊須以事務會議的形式進行，非以審訊形式進行。
- 5.5 教省紀律程序委員會可以任命教省的職員或僱員擔任聆訊文書，監察聆訊的所有行政工作及安排。
- 5.6 有關雙方任何一方均不許邀任法律人士在教省紀律程序委員會上代表自己一方。
- 5.7 法律顧問可以發出指示，記錄聆訊過程，當作審理的紀錄與以保存。聆訊過程的詳盡紀錄則不須保存。
- 5.8 若有關雙方或聆訊會議主席經合理提議，聆訊可以押後舉行。
- 5.9 教省紀律程序委員會可以制訂各項規則，對呈交處理的聆訊作出規限，只要該等規則不與本憲章、規例或則例所含的任何規定抵觸則可。
- 5.10 香港法院適用、作為普通法組成部分之一的般證據規則，均適用於呈交教省紀律程序委員會處理的各種聆訊。

5.11 控辯雙方均不能就紀律程序事項及紀律程序委員會成員接觸，除非有關各方均在場進行該項檢察。

6. 決定及裁決

6.1 出席聆訊的控辯雙方呈交過各項證供後，代表教省之公訴人及答辯人，皆有機會在聆訊會上發言。

6.2 教省紀律程序委員會須休會並進行閉門審議。

6.3 教省紀律程序委員會作出的決定須在聆訊恢復進行時宣佈，並須錄寫為裁決書，由審裁委員會全體成員簽署。

6.4 經簽署的裁判書，須作為裁決與以記錄，裁決日期即向有關雙方宣佈裁決決定之日期相同。

規例三十六

處分及判決

1. 處分及判決的宣佈

- 1.1 在呈交教省紀律程序委員會處理的聆訊結束、且答辯人被裁定觸犯一項或多項教律時，教省紀律程序委員會須將其裁決結論呈交主教院，由主教院對答辯人作出適當的判決或處分。
- 1.2 答辯人須有充份機會在未裁決前，無論是答辯或認罪情況下，向主教院提出任何足以構成考慮因素的事件或理據，以表明答辯人為何不應受處分。
- 1.3 主教院對被投訴人作出的判決中可以：
 - 1.3.1 懲戒答辯人；
 - 1.3.2 在指定期限內令答辯人停職；
 - 1.3.3 吊銷答辯人的執照；
 - 1.3.4 革除答辯人的職務；
 - 1.3.5 革除答辯人聖秩；或
 - 1.3.6 作出其他處分。
- 1.4 主教院在對被投訴人作出判決時，可以沿用本章第（1.3）項中所列的一項或多項處分。
- 1.5 主教院亦可以要求被投訴人負擔教省在處理聆訊時所引致的各項開銷費用。

1.6 當一名聖品被革除聖秩時，乃作完全逐出論，而非只從一個較高的品級降到一個較低的品級。

2. 判決之記錄

2.1 主教院宣佈的判決須通知註冊主任，由其負責將有關判決記錄在教省紀錄冊中。

2.2 主教院在通過判決時，可以申斥答辯人，並且在適當的情況下，命令將對答辯人所作的判決，不記錄在紀錄冊中，或者在一個指定期限過後，將紀錄從教省紀錄冊中刪除。

規例三十七

上訴

1. 向紀律程序上委員會提出上訴

- 1.1 被裁定觸犯一項或多項教律的答辯人，有權向紀律程序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 1.2 若一名主教、牧師或會吏被控觸犯認同或教授與聖公會教義相違背的教義時，教省的公訴人亦具相同的上訴權利。

2. 上訴通知

- 2.1 教省紀律程序委員會視具體情況而定作出裁決之日起三十（30）天內，有意進行上訴的一方，須向總議會總幹事和聆訊程序的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通知書中須申列上訴的理據。
- 2.2 若在上文第（2.1）項規定的期限內，總議會總幹事沒有收到任何上訴通知書，則控辯雙方均作放棄上訴權論。
- 2.3 提交上訴通知書的一方，若感時間不夠充份，可以向紀律程序上訴委員會申請延期，以便提交上訴通知書。紀律程序上訴委員會在批准其延期提交上訴通知書時，可以附加各種條件。紀律程序上訴委員會亦可以駁回延期的申請。

3. 聆訊上訴

- 3.1 紀律程序上訴委員會主席接到上訴通知書後，須指定在九十（90）天內，進行上訴聆訊，並且選定聆訊地點。

- 3.2 總議會總幹事須擔任紀律程序上訴委員會書記，向有關雙方發出上訴聆訊通知書。在任何情況下，上訴聆訊通知書均須在預定的審理日期之前至少二十一（21）天發出。
- 3.3 聆訊可以用華語或英語進行，有關雙方有不熟悉聆訊所採用的語言者，則獲提供傳譯服務。
- 3.4 聆訊須以事務會議的形式進行，非以審訊形式進行。
- 3.5 總議會總幹事或其代理人須擔任紀律程序上訴委員會的審理文書，監察審理上訴的所有行政工作。
- 3.6 在上訴會中，控辯雙方任何一方均不可邀法律代表出席紀律程序上訴委員會，教省方面則可以任命議會/委員會職員代表出席審理。
- 3.7 紀律程序上訴委員會主席可以發出指示，記錄聆訊過程，將其當作審理的紀錄與以保存。而聆訊過程的詳盡紀錄則不須保存。
- 3.8 若有關雙方或聆訊會議主席經合理提議，聆訊可以押後舉行。
- 3.9 紀律程序上訴委員會可以制訂各項規則，對呈交其審理的上訴作出規限，只要該等規則不與本憲章、規例或則例所含的任何規定抵觸則可。

4. 紀錄

- 4.1 發出上訴通知書後，擔任首次聆訊的文書，須在首次聆訊舉行之前，向總議會總幹事提交一份聆訊、證據及各項文件之紀錄。
- 4.2 該份首次聆訊紀錄，須提供給上訴聆訊有關各方。

5. 證據

除經紀律程序上訴委員會特許外，委員會不接受任何口述證供，亦不接受任何新的證據。

6. 決定及裁決

6.1 紀律程序上訴委員會可以按公允需要，維持或推翻關於呈交其審理的上訴個案的裁決，並且可以對該個案作出終局裁決，或者將個案發還重新聆訊，或者作其他進一步的處理。

6.2 若答辯人已被裁定觸犯認同或教授與聖公會教義相違背的教義之投訴成立，由主教院通過的判決處分，在紀律程序上訴委員會完成上訴聆訊之前不得施行。

6.3 若紀律程序上訴委員會擬改變主教院通過對答辯人裁定的處分，紀律程序上訴委員會可以將此建議連同或不連同如何調整該等處分的建議，一起交回主教院。主教院須研究紀律程序上訴委員會提出的建議，並且決定採取何種措施。主教院就該建議所作出的決定為最終結案，而這對有關各方均具約束力。

6.4 當答辯人呈交審理的上訴被駁回時，紀律程序上訴委員會亦可以命令答辯人以賠償為基準，支付教省在聆訊上訴時所引致的各項開銷費用。

7. 終止上訴

7.1 上訴人可以在上訴聆訊會開始之前任何時候，書面通知總議會總幹事撤回上訴。

7.2 在上訴聆訊會開始後，上訴人只可以在得到紀律程序上訴委員會同意的情況下，方可終止上訴。

- 7.3 紀律程序上訴委員會可以命令提出上訴的答辯人，以賠償為基準，支付教省在聆訊上訴時所引致的各項開銷費用。

規例三十八

規例的制訂、修訂及廢除

1. 新規例的制訂及修訂

- 1.1 除獲得總議會批准外，不得制訂新的規例，或者修訂或廢除現有規例。
- 1.2 制訂新規例的動議，或者修訂或廢除現有規例的動議，須呈交憲章及規例專責委員會研究，由其起草各項規定和編寫合適的決議案，向總議會推介。
- 1.3 在完成審查提議的規定和決議的制訂後，憲章及規例專責委員會可以自行在總議會提出該項動議，或可將動議交還原動議之機制，讓其自行向總議會推介。

2. 研究及採納

- 2.1 總議會可以在一次聯席會議上決議，研究及採納制訂新規例或修訂現有規例。
- 2.2 提出制訂新規例或修訂現有規例動議的動議人，可以在研討其動議的總議會聯席會議上發言。
- 2.3 制訂新規例或修訂現有規例的動議，須獲得聯席會議出席及投票議員過半數贊成票，始作通過論。

3. 更改的確認

- 3.1 總議會會議結束時，總議會總幹事須確認在總議會該次會議上所通過規例的更改。

3.2 經確認已更改之各項規例，須由總議會總幹事呈交大主教收納及簽署作實。

3.3 已更改及重編之規例經大主教簽妥則作正式生效論。

4. 新規例的生效日期

正式制定的所有新規例或經修訂規例，除經大主教特別指令外，須從其獲採納的總議會會議休會該月最後一日起生效。

規例三十九

給予義務職員的補償

補償

教省議會/委員會職員在代表教省時分別作出、進行、簽訂、或者簽署任何合約、決議、契約、事項或事情的一切費用、開支、損失、損害及費用，須由各項基金與以償還及補償；在與教省相關的任何法律程序或仲裁程序中、或者在執行其職務時的一切合理開銷費用，須由教省支付，除本規例中另有規定者，以及因其故意忽略或失責所引致的開支、損害賠償金及費用例外。教省議會/委員會職員不需為實際上沒有收取的任何款項負責；亦無需對教省任命的，經由其存放教省的任何財產或金錢的任何其他僱員、或銀行、經紀人、收款人、代理人或其他人士的行為、收取、疏忽或違約作答辯；教省議會/委員會職員亦無需因聖公會的任何金錢被投資於任何擔保不充分的項目，或者可能遭受任何損失或損害而作答辯，除非是因自己的故意疏忽或違約所導致。